

屯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2:30	下午 6:41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6:53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下午 4:22	下午 6:15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47	下午 6:47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1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5	下午 6:48
賴嘉汶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盧國華先生	渠務署署長
石建騰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林德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工程 2 部高級工程師/4
宋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朱以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 3
李民偉博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18
周達仁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 7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4
梁美燕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葉麗娟女士	地政總署經理/清拆(四)
陳保傑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四)屯門(一)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車務(新界西)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部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陳美庭女士(候任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已派發由各議員共同修訂的後加文件，並以主席的名義作出修訂及印發，分別為已修訂的議程及會議記錄。

3. 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鄭詠欣女士及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陳美庭女士，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及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余芷茵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4.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5.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與會者可於議員休息室中享用主席準備的茶點，但不能在會議室內飲食及脫下口罩。此外，會議會依照議程進行，如一切順利，會議可於下午 6 時 30 分完成。就此，她會盡力控制此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前完成，她亦請各位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6.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7.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渠務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9 號)

8. 主席表示歡迎渠務署署長盧國華先生及總工程師/新界北石建

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就此，她請盧署長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

9. 盧署長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議員簡介渠務署在屯門區的工作。

10. 周啟廉議員表示，啟德河有活化工程，詢問署長屯門河會否有類似計劃。

11. 何杏梅議員表示，渠務署計劃在屯門部分道路實施污水渠復修工程，包括新墟、藍地、市中心，但該等地區路段交通非常繁忙，建議避免採用開鑿路面的方法，而應採用地下管道的方式，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同時，她希望渠務署在施工前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意見。另外，鄉郊地區已開展污水處理的工程，但泥圍、鍾屋等鄉村仍然沒有中央污水處理系統，要使用化糞池，她詢問該區的工程何時能推行，希望署方能盡快跟進及處理。

12. 黃麗嫦議員指出，過去曾有投訴菠蘿山下的明渠被雜物堵塞，而渠務署亦於同日迅速回應。對比今天，區議員提交了文件要求渠務署跟進屯門河有黃泥水及惡臭的問題，署方只簡單回覆可能是附近地盤將黃泥水排放到屯門河，但實際上地盤位於良景。因此她要求署方不定期做檢測，防止非法排污，否則屯門河將變得更臭。她指屯門河惡臭問題在悅品酒店對出及蔡意橋一帶尤為嚴重，懷疑受到工廠區排放的污水影響，希望署長正視問題。

13. 張錦雄議員感謝署長出席及簡介署方在屯門區的工作，但表示在污水處理方面，署方較着重硬件及渠道建設，沒有提及非法排放污水和非法接駁喉管的問題，以及有否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溝通、合作或分工處理。另外，他指出區內有村民反映，署方只會在收到明渠淤塞及發出惡臭的投訴時，才會跟進及清理，而且通常只會清理明渠其中一部分，有覆蓋的部分則不予理會。他在今年 2 月要求署方到場觀察及處理，但因疫情關係，至 4 月才有人到場處理，及至 6 月，他看見明渠再次淤塞，要求署方再派人清理，但自這次後，已過了三個月，署方沒有再派人到場清理。所以，她希望署方能夠主動清理渠道，若過往每年清理三次的話，希望能加密至每兩個月一次。此外，他查詢青磚圍及屯子圍污水處理系統的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表示現正使用的化糞池不但有衛生問題，更影響鄰里關係，村民會為合資處理化糞池吸糞工作及業權等問題而爭執。

14. 巫堃泰議員感謝署長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就 4404DS 計劃中樂翠街污水泵房的問題，他表示該泵房現已完工及綠化，但外圍地帶

仍有很多雜草，而該處位於圍柵內，屬渠務署的負責範圍，因此青麗灣別墅的居民希望署方能妥善清理，以改善環境。另外，他提到樂翠街及樂怡街的路權問題，指出興建青麗灣別墅時，發展商承擔興建和管理道路的費用，但由於渠務署在此興建污水泵房，他希望署方能承擔部分費用，以展開路權移交政府的程序，雖然過程會牽涉地政總署，但根據政府收回致富街路權的經驗，仍需要相關部門配合，所以希望署方能在這方面協助居民，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15. 盧署長先就屯門河發出臭味的問題作出回應，指渠務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臭味源於污水，而污水主要來自幾個源頭：(i) 私人企業或工業非法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ii) 公共污水渠已覆蓋百分之九十三的人口，但部分鄉村仍未有公共污水渠，所以利用化糞池處理污水。然而化糞池的成效視乎地下水位，因為污水以地下泥沙作隔篩，故地下水位高會使化糞池失效；同時村民要適當維修化糞池，才能有效處理污水；(iii) 不定期在路邊非法排放的污水，例如車房將洗車污水排放到雨水渠。以上三種污水非法流入雨水渠後，日積月累，在河道形成淤泥，產生臭味。署方會針對以上三種原因採取行動，就非法接駁問題，署方會定期檢查渠管，以一至兩年為循環，檢查期間會留意是否有非法接駁。若發現雨水渠有污染物，就會進行測試（如色粉測試），務求找出源頭和相關負責人士。若源頭為私人物業，亦會通知屋宇署，以根據相關法例找出業權人處理污染。就鄉村化糞池問題，署方已有計劃表，逐步將村落納入公共污水處理的範圍，但因為村落數量比較多及分散，為平衡公共開支原則，會優先處理人口較多及較集中的村落。針對路邊非法排污（如清洗街道和洗車的污水），署方會利用旱季截流器，於旱季將污水堵截，帶回污水處理系統，避免造成污染。另外，針對以上源頭排污而造成的淤泥，署方有定期巡查明渠，每年三次，如有需要，會安排清理；而署方亦會每年於屯門河進行三次清淤工作，如有需要，會額外安排一次清理。同時，署方正以試驗性質，利用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細菌生長，以減低硫化氫（臭味）的產生。

16. 盧署長就渠管復修及更換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表示渠務署會致力減少工程期間對公眾的影響，不會開坑挖掘，而是採取比較先進的內套喉管方法，將軟的喉管物料套入現有的管道，然後固化這些物料，成為新的管道，所以只需要以喉管頭尾位置的渠井作為工作空間，將軟化喉管拉入現有喉管，因而只需在這些渠井位置設立局部臨時交通設施，對交通的影響減到最低。同時，署方會為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作評估，盡量在非繁忙時段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另外，署方明白公眾的關注，故會在進行大型交通改道安排前諮詢區議會；實際施工時，署方亦會與運輸署、警務處及其他相關人士組成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閱及批核由工程承建商遞交的臨時交通安排。

17. 就樂翠街私人業權的問題，盧署長指出政府賣地時已有條款規定由業權人負責維修保養，發展商及業主在買賣時已知悉各自的責任，因此他們若要將路權轉交回政府，須交由地政總署審批。渠務署在這個範圍完成工程後，會將有關工程範圍交還地政總署。環境改善方面，署方會考慮作出改善。針對非法接駁，正如之前所述，渠務署會與環保署及屋宇署分工，署方會先找出源頭，然後通知環保署及屋宇署找出業權人跟進。

18. 朱順雅議員歡迎署長出席會議，表示與渠務署合作主要是關於嘉和里的問題，指出香港在 2019 及 2020 年沒有威力巨大的颱風，但在 2017 及 2018 年分別有「天鴿」及「山竹」，令嘉和里村嚴重水浸。當時她是當區區議員，在颱風期間須密切監察颱風及村內情況，適時為村民提供協助，因此感謝署方過去對嘉和里村的幫助。同時，她提及「屯門、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表示在 2018 年她跟進嘉和里村水浸及海水倒灌的問題時，曾去信時任渠務署署長，並得到回覆指有關研究在 2017 年開始，預計至 2020 年完成，然而現在計劃須延至 2021 年完成，故她希望了解現在研究報告是否已完成及延期的原因，以及研究與改善嘉和里村水浸及海水倒灌問題的具體關係。另外，她曾與署方合作，盡力處理嘉和里村的海水倒灌問題，實行的措施包括加長河堤和建造擋水板。她希望得悉還有沒有其他具體計劃及措施可改善嘉和里村海水倒灌的問題。

19. 陳有海議員歡迎署長出席會議。他表示關注污水處理的問題，指出屯門區多個海灘是市民的休閒地方，卻因污水滲漏而不能使用，因此詢問署長污水處理要達到什麼等級才可排放到海灘，以確保屯門區海灘水質良好。另外，關於屯門河的污水問題，他指出署長曾提及清理淤泥及處理非法接駁，但都不能根治問題，他亦曾接獲投訴指屯門醫院排放出大量污水，故查詢這些污水是否符合標準排放至屯門河，以及有何方法根治屯門河的污水問題。

20. 潘智鍵議員感謝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提問，因為過往很多問題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但要署長級官員出席會議接受議員質詢相當困難。他續表示，署長提及屯門河污水來自多個源頭，現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但屯門河的臭味問題數十年來從未明顯改善，情況非常不理想。屯門河是屯門居民日常消遣、散步及活動的地方，但臭味卻讓居民難以接受，尤其是蔡意橋附近的臭味刺鼻，令人咳嗽甚至作嘔。因此，他詢問署長為何多管齊下仍未有方案改善屯門河臭味問題。另外，本年 5 月 15 日的第二次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會議上，渠務署代表解答有關屯門河的問題，會後的回覆提及使用水凝膠控制氣味的方法，因此希望署長多解釋此方法的實際操作，例如在屯門河什麼位置使用、使用量和成效，以及檢討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另外，立法會曾討論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一

期，當局表示建造工程在 2020 年第一季展開，2024 年第一季完成；而現在交給區議會的文件卻顯示 2021 年才開始工程，但完工時間不變，他因此想了解是否縮短了施工時間，還是有其他原因。

21. 盧俊宇議員歡迎署長出席會議接受議員提問。他表示其選區內有龍鼓灘村等村落，所以在最近半年來不斷與南朗、北朗等地的村民溝通，他們反映經常有滲水及渠道淤塞的情況，加上每逢大雨村民都要涉水而行，出入相當困難，因此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改善龍鼓灘村的排水系統。

22. 李家偉議員表示，署長在上一輪回應中沒有回答周啟廉議員的問題，即關於活化屯門河工程的建議，希望署長能作出回應。他並指出，根據 2015 年渠務署一項活化水體顧問研究，屯門河中游可以活化，其後可以提供水上活動，而活化工程可在五年內施工，然後五年內完成，但工程至今仍未有任何計劃。上次的工房委會議上，議員就此曾三番四次追問，卻未得到滿意的回覆。相比之下，同期的佐敦谷明渠工程已告完成，近期的大圍明渠及火炭明渠工程亦已在前年沙田區議會會議上跟進，但屯門河的處理卻一直落後，沒有相關消息。他質疑上一屆區議會沒有提及，故渠務署不予跟進。此外，他留意到署方在 2020 年第三季發表了一份河道活化研究報告，故查詢有否提及屯門河的情況。他續指出，2015 年研究後，署方只稱會繼續研究，有進展時會通知相關委員。他希望署長回應署方有何計劃，以及屯門河會否如大圍明渠和火炭明渠般發展。他並提出兩個疑問：(i) 現在屯門河活化工程的進展如何，為何在 2015 年研究後再無消息；(ii) 在 2020 年第三季的河道活化研究中有否包括屯門河。他重申希望署方能遵守承諾，做好屯門河活化的工作。

23. 盧署長作出第二輪回應，就嘉和里的問題，他指出因應「天鴿」和「山竹」之類的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聯合國會不斷更新相關預測，署方會根據這些預測，調整研究範圍。今年的新冠病毒病疫情會影響研究進度，但署方會盡力追上原定的時間表。就嘉和里的問題，他表示署方並非視而不見，並指出開展有關工程前必須先完成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找出有問題的位置、了解問題成因，以及探討如何滿足排水設計上的要求。針對嘉和里地面低於大潮或颱風時湧浪水平的問題，署方已採取短期措施，包括適當地加高河堤，並在近河口裝設止回閘(Non-return valve)，利用活閘排水及防止入水。他強調署方將根據研究結果推出短、中及長期計劃去處理嘉和里的問題，但嘉和里部分地方屬私人土地，若業權人反對加高河堤，署方亦無法施工。然而，署方設有緊急應變小隊，於風暴期間巡視各個容易水浸地區，即時泵水及利用沙包建成防堤；即使是私人渠道，署方同樣會處理。署方有全面方案處理這些問題，亦歡迎議員提出更進取的可行方案。

24. 就污水處理的問題，盧署長指出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目前的污水處理水平已達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所有污水處理廠必須得到由環保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才能營運，污水須達到指定排放標準才能排出海洋，署方已在網上公布相關排放標準，以便公眾監察。他續指出，如發生意料之外的故障，或會超標，故署方無法保證永不超標。然而他上任兩年至今，未曾出現過超標的情況。

25. 就屯門河污水問題，盧署長指出屯門醫院作為公共設施，必定已接駁公共污水渠，故醫院的污水不會直接排放至雨水渠。另外，如之前所述，基於眾多原因，即使署方盡力處理，亦難以杜絕問題。以非法接駁為例，署方沒可能分派人手在各位置監視，因此必須市民自律。然而，署方仍會積極工作，包括追查非法接駁問題、為鄉村接駁污水渠、在合適位置設置旱季截流器，以及進行清淤等。署方亦與科技大學合作研發新型化學物改善臭味問題，但仍會接受任何可行的新建議。再者，清淤工作不能每天進行，因為在雨季時河道具有排洪作用，清淤工程會影響河道的排洪能力，亦會危及工人安全。

26. 就有關氣味控制水凝膠的查詢，盧署長指出屯門區內已有 18 個地點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多屬臭味比較嚴重的地點，如新興花園及新墟。臭味本身可以是硫化氫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硫化氫是細菌分解時產生的臭味，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近似垃圾散發的氣味，由多種化學物品混合而成，所以比較難處理。現在與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氣味控制水凝膠可以有效減少因硫化氫而產生的氣味問題，署方正與科技大學展開第二階段研究，研究氣味控制水凝膠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產生的氣味問題的成效，希望能解決臭味問題。

27. 就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一期的問題，盧署長指出延期的原因是立法會押後批准撥款，但無論如何署方都會設法補救，盡力縮短工程延誤的時間。就此，為了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或須要求承建商增聘人手追回進度，使工程的完成日期維持不變。

28. 就部分地區大雨時的水浸問題，盧署長表示署方本身有排水設計標準，與國際標準類似，但倘遇上大雨，即使完全符合標準都會水浸。根據署方分析，百分之六十的水浸是由垃圾及雜物阻塞去水渠引致，因此署方每逢雨季都播放宣傳片，呼籲公眾不要將垃圾倒入渠口，以免造成淤塞，雨季前亦會巡查 4,700 公里長的渠道，但這項工作需時，最早巡查的渠道可能會再次積聚垃圾，所以始終要靠市民合作，防止渠道淤塞。

29. 就活化河道的問題，盧署長表示署方曾於 2015 年為全港河道進行研究，探討哪些河道適合進行活化，其中屯門河雖有潛質可以進行

活化，但同時有污水問題，故另須研究如何改善，使水質長期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才可以開展活化工程，否則所有活化河道的工程都可能功虧一簣。因此，在 2020 年河道活化研究中，就屯門河的部分會先處理水質問題，下一步才探討活化工程。但歸根究底，單靠署方未必能辦妥事情，還須市民合作，不要非法接駁和非法排污等。

30. 何國豪議員感謝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表示署長在簡介中提及虎地下村已經完成渠道接駁，故查詢虎地上村會否及何時納入計劃。另外，署長提及渠務署正檢討屯門及荃灣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檢討研究，預期明年發表報告，但實際上施工至完工可能需時三數年，甚至十年，其間如有極端天氣及頻密暴雨，鄉郊地區便會嚴重水浸，故查詢署方有何短期措施應付。此外，按署長的回應，非法接駁的責任主要在於市民。但他指出，市民大多因為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才會接駁至開放式渠道。以虎坑河為例，他曾與署方工程人員實地視察，發現有很多渠管接駁至河道，使河道傳出臭味，所以詢問署方會否與民政處或其他部門合作，幫助村民將渠管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他指出，如要將鄉村污水管道接駁至污水渠，每戶可能須支付超過三萬元，但鄉村家庭多數貧困，未能應付有關開支。因此，若署方推出措施，協助村民在能力範圍內接駁渠管，便可解決問題。

31. 王德源議員表示，他與其他議員同樣關注屯門河的問題，經翻查過往多年的文件及新聞，發現渠務署當年推行大型河道活化工程，除屯門河外，還包括大圍、火炭等明渠及河道，而當時針對屯門河有很多計劃，包括河道上划船、兩邊種樹及建設行人路等，但相關計劃至今毫無消息。因此，他詢問 2015 或 2017 年的計劃有否變動，現在是否仍然以活化為最終目標，還是署方已不再跟進相關計劃，只改善河道衛生及氣味便了事。另外，他提及良景選區內的菠蘿山是市民遠足和假日消閒的勝地，而菠蘿山入口有一條明渠，正如黃麗嫦議員所述，每逢颱風暴雨，泥水不斷從明渠濺出，仿如山洪暴發，故希望署方能重點處理。

32. 曾錦榮議員表示，署長剛才指出市民非法接駁的行為導致河道污染，質問署長淨化及活化河道的責任在哪一方，認為渠務署應承擔責任。他再引述署長在剛才的回應指出臭味來自硫化氫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詢問署長城市中為何有有機物分解。就此，他指出有機物的源頭是動物屍體和樹葉，積聚河底；厭氧的環境下，沼氣菌將這些物質分化，產生硫化氫。另外，署長指可行性研究需時 30 個月，但屯門河的問題存在已久，而且早已談及。根據屯門區議會的文件記錄，在席的江鳳儀議員及前屯門區議員嚴天生先生在 2015 年 8 月曾遞交一份關於屯門河臭味的文件，當中還提及含重金屬的淤泥，但可惜沒有後續跟進。因此，他查詢屯門河有多少含重金屬或有機物的淤泥，以及過去有否清理，希望署方提供數據。他另指出，他讀中學時屯門

河相對清澈，有很多隊伍划龍舟，甚至培育出國際龍舟隊伍，他們過往在屯門河訓練時可以下水活動，但今天人人都害怕跌入河中。

33. 賴嘉汶議員表示關注非法接駁的問題，認為渠務署應該盡力監管，除要求市民自覺外，還應加強罰則，以及親身定期到鄉郊做宣傳、教育及指示，以求達至雙贏。以她服務的新慶村為例，松山路段長期有爆喉和滲水問題，但仍未找到問題源頭，懷疑是違規駁喉之故。另外，在 54 區附近的麒麟豪苑內有化糞池出現倒灌問題，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懷疑是旁邊地區工程的後遺問題，很大程度上與渠務署有關，稍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希望署方能積極跟進。

34. 曾振興議員表示，許多議員提及屯門河問題，署長亦提到有多個污染源頭。但據他觀察，蔡意橋前的一段屯門河幾乎沒有臭味，到了蔡意橋的渠口位置才有嚴重臭味，很大程度是因為渠口接駁至工廠區，而工廠區內有很多食物加工廠，即使沒有非法接駁，食物加工產生的污水經合法處理，但這些工廠的洗地水可能混合有機物被沖入雨水渠。他明白跨部門行動未必可以經常進行，但希望渠務署在未能解決臭味源頭的問題前時，可以在可控範圍內作出嘗試，如在屯門河出口設置一些過濾或分隔設備處理源頭不明的污水，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亦可考慮即時實行一些生物或化學分解的措施。另外，他明白署長提及雨季時處理淤泥的困難，但由 2012 年至今，不可能沒有合適時間處理友愛對出、杯渡路以南一帶的淤泥，以上都在工房委會議經過多番討論，但仍未得到相關時間表。此外，他表示於屯門河挖掘淤泥作分析和化驗，對於找出源頭有很大幫助。

35. 馬旗議員歡迎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表示署長對嘉和里問題的了解未必及得上他，因為署長未必記得嘉和里這條小村的事，但他一年多前已開始處理嘉和里的問題。嘉和里有防洪和排污的問題。防洪方面，嘉和里仍有海水倒灌問題，可見渠務署過往的措施成效不大；水浸時，署方雖然派員到場抽水，但渠井仍有倒灌情況，因此若找不出源頭，便解決不了問題。就此，村民深知每逢初一十五，就會有海水倒灌情況，證明渠下的防水閘有問題，不能阻止海水倒灌，建議在河堤上加裝防水閘，但署方卻指出這是民政處的工作範圍，因此希望處方可考慮如何處理。排污方面，署方人員多次與村民接觸，並曾經計劃行動，但未能就泵房位置與村民達成共識，以致工程延誤，因此希望署長能重啟這項排污工程，與村民議定泵房位置。至於公共及私人渠位接駁，正如何國豪議員所述，需要村民合資，但希望署長能爭取補貼，以促成其事。

36. 江鳳儀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在 1988 年已就改善屯門河進行工作研究，由時任區議員陳武豹先生作為召集人，而她則以義工身分協助跟進屯門河問題。當時，友愛邨人口密集，居民每晚睡至半夜就會

嗅到屯門河發出的沼氣，因而呼吸困難，所以當時政府作出深入研究，以及不斷挖走淤泥，最終解決了臭味問題。其後，政府各部門都有關於屯門河的計劃，不僅美化河邊，還希望如沙田城門河般，美化河道，甚至建議在屯門河加設上蓋等，以林林總總的方法改善屯門河。但時至今天，署長提及每年清理淤泥三次，有需要時清理多一次，但這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她希望署長不要忽略屯門河的問題，因為這問題已存在 30 年，以往一直有討論相關問題，議會當年曾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事宜，亦曾經解決問題，但之後再沒有工作小組處理，即使 2015 年她和前區議員嚴天生先生遞交文件要求跟進，亦沒有回音，她質疑政府是否放棄改善屯門河及民生，認為署長所述的現行措施比過往遜色。

37. 主席總結議員提問，指出屯門河問題由 1985 年開始討論至今，已有 30 多年，故查詢署方會否評估改善程度，並指出有議員認為不進反退，希望署長研究如何改善。鄉郊方面，議員查詢有何方案解決接駁不到公共污水渠的問題和加強防洪工程（尤其在嘉和里），以及會否進一步利用旱季截流器和水凝膠以解決河渠臭味的問題。她希望署長可以集中這幾方面回應。

38. 盧署長澄清，他剛才並無表示署方要依賴市民解決問題，只是講解現實狀況，並強調須與市民合作才能解決這問題。至於屯門河的問題，因為源頭太多，要確切及根治臭味，必須多管齊下，包括每兩年一次主動巡查渠井及每五年一次採用閉路電視檢查渠管；巡查清水渠時，除檢查排洪能力外，亦會要求承建商或署方人員同時檢查錯駁問題，可見署方工作比以往更進一步。另外，署方會繼續接駁公共污水渠至村落，令更多村民受惠。同時，針對路邊不定時的污水排放，署方會利用旱季截流器、氣味控制水凝膠和清淤的方法處理，若有新的方法或建議，署方亦會盡力推行。至於活化河道，署方已有計劃，會先完成改善河道水質研究，在改善水質的前提下推動活化屯門河中段的工程。至於興建公共污水渠的工程，署方會事先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當區村民的意見，因除了要解決收地的問題，還要選取接近村屋的位置建設接駁點，以減輕村民額外駁渠的負擔，從而增加他們駁渠的誘因。然而村路狹窄，加上有很多公共設施，村民把私人渠管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時同樣會遇到困難。對於接駁渠管的資金問題，署長表示有經濟困難的村屋業主可考慮政府提供的計劃，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資助。

39. 主席再次感謝盧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以及請盧署長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使屯門區的渠務得以進一步改善。

IV.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發出了分別於 5 月 26 日及 7 月 7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及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供各與會者參閱，而她同日亦以電郵發出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予各與會者。秘書處其後收到議員就會議記錄初稿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就該等修訂建議準備了投影片供在席議員參閱。另外，就個別修訂建議，包括有關第四次特別會議的記錄和主席就第三次特別會議及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出的建議修訂，由於秘書處或認為並非他們提供支援的範圍，因此並沒有準備投影片，但她已準備了這些修訂的複本，並於席上派發，以便議員參閱和一併處理。主席請秘書先講解投影片所載的修訂建議。

41. 秘書請議員參閱投影片中的建議修訂（見附件二）。

4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潘智鍵議員就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所提出的兩項建議修訂，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43. 主席續請議員參閱在會上分發、由她本人就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提出的建議修訂，當中包括（i）修訂會議記錄中有關副主席及陳有海議員就國安法宣讀聲明的部分；（ii）修訂會議記錄中有關「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的部分，並於當中補回被秘書處刪除的討論文件編號 2020 年 47 號；以及（iii）加入於當天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職員離席後的討論內容。就此，秘書處準備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該部分，而相關討論共有 23 名議員發言，並在第 9.24 段通過了一項臨時動議和在 9.25 段作出總結。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上修訂。

44. 陳有海議員表示反對加入在政府部門代表表示離席後的討論內容，即由 9.1 至 9.25 段。

45. 主席表示會付諸表決。經表決後，上述修訂以 25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反對的議員：賴嘉汶議員、蘇嘉雯議員及陳有海議員。棄權的議員：林頌鎧議員。]

46. 主席表示現處理同樣已於會上派發、有關屯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的初稿，該次會議於 2020 年 6 月 2 日聯同其餘 16 區區議會於同一場地舉行。主席表示該次會議的討論按照屯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進行，並詢問在席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此份會議記錄。

47. 陳有海議員表示反對通過該會議記錄。

48. 主席表示付諸表決。經表決後，上述會議記錄以 26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盧俊宇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反對的議員：賴嘉汶議員、蘇嘉雯議員及陳有海議員。棄權的議員：林頌鎧議員。]

49. 主席表示接着處理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0. 秘書請議員參閱投影片中的建議修訂（見附件二）。

5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由潘智鍵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52. 周啟廉議員就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上所載的離席時間作出提問，指出當中顯示包括他在內的十多位議員在下午 5:52 離席，但按他記憶，他當天在主席宣布休會後才離開。他質疑該時間是否秘書處職員離開的時間，因根據會議記錄，會議在下午 6:35 結束，他指這與事實不符，並指秘書處應在會議記錄上記載他們擅離職守，因而未能記錄議員的離席時間。

53. 秘書回應表示，因當天秘書處職員離席後已不提供秘書服務，故會以該時間為準。

54.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記錄第 83 段，她於當日下午 6:35 宣布休會，因此秘書處以他們離席的時間（即下午 5:52）作為議員離席的時間並不準確。

55. 主席詢問哪些議員要求更改當天離席的時間。
56. 何國豪議員表示記得當日的會議尚未完結，故不應有會議結束的時間。
57. 主席解釋，7月7日的會議未能完成，其後在8月21日續會，而現正處理的是7月7日議員離席的時間。秘書處離席的時間是下午5:52，有些議員或許同時離席，沒有參與其後的討論，有些議員則參與討論，直至下午6:35會議暫停，故須釐清議員的離席時間。
58. 蘇嘉雯議員詢問為何有些議員的離席時間為下午7:50。
59. 秘書表示，主席當天最後在下午7:50正式宣布休會，部分議員晚膳後回到會議室，故以下午7:50作為有關議員的離席時間。
60. 盧俊宇議員指出，當天晚膳後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沒有正式復會，故不應以該時間作準。
61.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晚膳後於下午7:35回到會議室，等候15分鐘後仍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她於是宣布流會。因此，秘書處將這些在晚膳後回到會議室的議員標示為下午7:50離席。主席表示無論如何，應先處理下午5:52離席的議員。
62. 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甄霽霖議員、盧俊宇議員及賴嘉汶議員要求修改其離席時間為下午6:35。
63. 主席請在席議員省覽一份於席上派發的文件，該文件由她提交，內容有關她就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出的建議修訂。她建議加入討論事項L項有關政府處理性小眾的政策事宜（屯門區議會文件2020年第65號），並加入第85至94段，以及第95段處理的一項動議，該動議以20票贊成、0票反對及3票棄權而獲通過。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上修訂，議員對此沒有異議。
64. 秘書表示，主席剛剛通過了一些有關會議記錄的修訂，但他須重申民政處及秘書處的立場。首先，於2020年5月26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上，曾有兩名議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作出口頭聲明。經內部諮詢後，民政處認為該兩項口頭聲明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該次會議記錄的擬稿並無記載有關聲明的內容及相關討論。此外，該

會議上有一項「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而民政處亦曾於會議上表達其清晰立場，即該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政府部門代表未有參與有關討論，亦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就上述事宜，若區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中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職能的部分(即上述口頭聲明的內容及「要求中央政府切實聽取港人(包括屯門居民)意見」議題的討論部分)，秘書處將未能就該會議記錄作出跟進，包括將會議記錄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內。其次，就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第四次特別會議，秘書處曾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主席就題述會議發出的電郵，並已於 6 月 5 日向她作出回覆，表示該會議討論的議題並非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在法律上並非有效的區議會會議，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就此提供支援。民政處及秘書處職員不會出席該會議，亦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若區議會最終通過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處將未能就該會議記錄作出跟進，包括將會議記錄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內。最後，就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屯門區議會曾要求將一項名為「有關政府處理性小眾的政策事宜」的議題納入議程。然而，民政處已於該次會議上表達其清晰立場，即有關文件並非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職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於當日未有參與有關討論過程，亦不會就有關討論事項作出任何跟進。若區議會最終通過包含有關討論部分的會議記錄，秘書處將未能就該會議記錄作出跟進，包括將會議記錄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內。

65.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將留待秘書處處理，她引述秘書處指屯門區議會剛才通過的兩份經修訂會議記錄將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然而秘書處亦未能回答將未經區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是否合法。

66. 王德源議員詢問如果沒有通過該些會議記錄，有關會議會否在沒有會議記錄的情況下發布。

67. 曾錦榮議員表示，根據秘書處剛才所述，通過的會議記錄或通過的某部分會議記錄不合法，故未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建議秘書處交出網頁伺服器的管理員密碼，讓區議員自行處理。

68. 何杏梅議員表示對秘書處的回應感到遺憾及失望，她認為秘書處應支援區議會工作，並認為秘書處現在的做法越俎代庖。她續詢問如秘書處不上載剛通過的會議記錄，是否代表網頁上將欠缺該些會議記錄；如有公眾查詢，秘書處將如何回應。她指屯門區議會或須以不同渠道自行發布是次會議所通過的會議記錄，例如上載至網絡，或製

作印刷本於社區派發。

69. 潘智鍵議員表示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9 (1) 條，區議會負責委任區議會秘書，而按照《會議常規》D 部第 7 (3) 條，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除此之外，第 13 條及 33 條等，規定區議會的會議記錄應清晰表達，相關條文都指出區議會秘書有責任如實反映區議會所討論的事項及所通過的決定等，而剛才秘書所提及的，均以民政事務總署的內部研究及諮詢為基礎，但屯門區議會通過的《會議常規》應作為規範本會的章則，如民政事務總署或秘書以所謂「內部研究及諮詢」取代本會《會議常規》甚至區議會條例賦予秘書的職責，他在此質疑相關公職人員或違規及違法。因此，他指既然秘書處剛才要就其立場作出宣告，他亦須在此指出秘書處由一月至今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所謂「內部研究及諮詢」而剝奪了市民對於屯門區議會運作的知情權，未有記錄本會曾討論的事項，有違反公職人員應有操守之嫌。

70. 副主席表示對秘書處的決定感到非常遺憾，他指出他及陳有海議員都曾在有關會議上作出聲明，均受到打壓。他並指出，就公民權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民政處曾徵詢律政司意見，他質疑今次有否徵詢律政司，特別是有關性小眾的議題。

71. 主席詢問秘書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有沒有任何補充。

72. 秘書表示沒有補充，但重申若區議會最終通過的會議記錄包含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區議會職能的部分，秘書處將未能就該會議記錄作出跟進，包括將會議記錄上載到區議會網頁內。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沒有補充，並重申其立場為區議會不應超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的職能，如討論事項、議程或會議記錄等超越該條例所述的職能，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

74. 何國豪議員請秘書澄清，是整份會議記錄還是當中部分內容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75. 秘書解釋，由於屯門區議會剛通過的會議記錄包含了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部分，因此整份會議記錄都不能上載至網頁，除非刪除了不符合上述條例的內容。

76. 何國豪議員續詢問，如有關會議記錄全份不發布，當中是否包

括秘書處擬備的會議記錄。

77. 秘書重申，如會議記錄中包含了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部分，將不會上載至網頁。由於秘書處擬備的會議記錄未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因此亦不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78. 張錦雄議員表示，由於市民未能在區議會網頁上找到該些會議記錄，故區議會可自行設立一個足本版網頁。他指出該三份會議記錄的內容十分精彩，可見是花了很多人力及精神準備，表示十分欣賞。他認為這些記錄必須流傳，可自行設立網頁或透過社交平台發布。

79. 盧俊宇議員表示，此事顯示民政處如何處理某些記錄，問題十分嚴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同時提及區內居民的福利，範圍是十分廣闊的，但民政處卻自我閹割。他質疑這是行政打壓的手段，並認為秘書處中立的角色不復存在，即使區議會不在官方網頁發布，相信現今社會有很多媒體渠道可以把這些資訊公開。

80. 曾錦榮議員表示市民喜歡閱讀足本版，查詢可否在大會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然後聘請人員設立平台上載該些會議記錄，使屯門區議會不用為討論某些事項而自設界限或紅線，即使解僱現時不合作的秘書處人員後，仍然有一個「官方」平台發布文件。

81. 主席表示昨天在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已通過以約七萬元撥款委託一家承辦機構製作獨立網頁及直播，有待李家偉議員跟進。

82. 馬旗議員希望能提出解決方案，他希望民政處或政府當局能公開民意，即是秘書處上載已通過的會議記錄，如政府認為某些內容超越區議會的職權範圍，則可加上備註，說明有關內容並非由秘書處所撰寫。他表示，上述建議屬短期解決方案；長遠來說，他希望政府不要霸佔通訊渠道，隱藏事情真相，扼殺市民的知情權。

83. 副主席要求秘書處回應是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還是律政司認為性小眾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

8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曾就性小眾的議題作內部諮詢，政府當局認為該議題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85. 黃虹銘議員表示，會議記錄的原意是記錄會議上議員及官員的發言，再由公眾分辨對錯。他表示秘書處剛才所指，未能把會議記錄

上載的原因是有關會議記錄不合法，但他已在過往的會議上指出內容是否合法不應由秘書處或政府決定，故秘書處應該上載由屯門區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如政府認為某記錄是不合法，則可透過司法程序作出挑戰，秘書處不應以行政手段將該些會議記錄強行斷定為不合法。他認為從法律角度看，秘書處現在的立場不能令其信服。民政處及秘書處經常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但他認為多次會議上有些政府人員的發言同樣與區內人士的福利無關，故查詢是否有關發言同樣須予刪除，民政處及秘書處不應經常利用該條例剝奪區議會的權利。

86. 主席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應審慎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有些區議會正入稟進行司法覆核，期望透過司法程序釐清民政處將某些議題不合理界定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決定，以及秘書處不就有關議題提供服務的決定。

V. 續議事項

(A) 要求於屯門區巴士站全面加裝八達通拍卡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0 號)

8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跟進九巴推行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的進展。主席歡迎九巴(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區域經理-車務(新界西)楊晉璋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以及策劃及發展部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及九巴楊先生就議員提問作出回應。

88. 運輸署袁女士感謝議員對題述議題的關注，並表示運輸署已批准九巴由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就 17 條路線增設分段收費。根據運輸署觀察，措施運作至今整體上大致暢順，而針對是次分段收費所涵蓋的 17 條九巴路線，有關路線服務水平可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情況，有需要時和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89. 九巴楊先生表示，為了向乘客提供更多車資優惠及出行選擇，九巴獲運輸署批准於 2020 年 8 月 8 日起，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巴士路線實施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涵蓋共 17 條巴士路線。乘客下車後，在指定拍卡機拍八達通卡，部分車資便可自動退回。九巴正檢視相關計劃的成效及收集公眾意見等，以便進一步完善計劃。九巴正詳細考慮不同方案，申請在目前未有電力供應而使用程度較高的巴士站裝設特別八達通機。九巴會繼續和運輸署跟進及溝通。

90.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議題眾多，加上此議題為續議事項，為加快進度，故規定每位議員就此議題發言的時限為一分鐘。

91. 王德源議員表示，曾於 8 月時遞交題為「要求九巴公司於屯門紅橋及屯門屯仁街分別增設分段收費拍卡機」的文件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秘書處當時回覆表示有關議題會在屯門區議會討論，故未能納入交委會會議議程。他表示由於題述文件得到其他議員簽署支持，不應整份「被消失」。他亦表示當中表達了一些訴求，而內容與目前討論議題相關，故查詢程序上是否應將之納入此議題一併討論。此外，他指屯門西北三條巴士路線（包括第 260X、59X 及 58M 號線）在屯門市中心及華都花園等車站設有分段收費，但在現行分段收費計劃下，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未設拍卡機。當時九巴表示有技術困難，接駁不到電源，故查詢最新進度及有否具體計劃批准在上述兩個巴士站增設拍卡機。

92. 潘智鍵議員表示，於 6 月 1 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三次會議上發現，屯門區議會就題述議題所獲得的資訊和元朗區議會的不同，而當時委員不斷向運輸署代表查詢審批進度，然而運輸署代表未能提供明確答覆，只作出籠統的回應，如「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初完成」，沒有提供其他詳情。就此，運輸署代表曾在元朗區議會交委會會議上明確表示雙向分段收費將於 8 月初實施。由於該次屯門交委會會議沒有元朗區的運輸署代表列席，才議決將此份文件交予屯門區議會跟進，以便邀請運輸署內職位較高的代表回應。他要求運輸署代表解釋為何元朗區議會得到的資訊會比屯門區議會多。他另表示，早前曾就有關王德源議員提出文件的問題發電郵給秘書處，並要求將該份因議題重複而被拒的文件納入題述議題的討論文件中。秘書處回覆「本處未有接獲有關文件提交人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出進一步要求。」，但他表示電郵是以交委會主席身分提出，故查詢為何秘書處依然沒有把相關文件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93. 張可森議員表示，他是那份「被消失」文件的提交人之一，要求秘書處交代有關事宜。他續表示，文件中提及的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均十分需要增設分段收費拍卡機，以便街坊出行。因為屯仁街有不少食肆及賽馬會，很多街坊會在該站下車，是區內居民日常生活必到之處。他續表示，希望有關當局留意，推行雙向收費後，部分巴士站增加了不少短途乘客候車，認為情況並不理想。九巴未必有在那些巴士站的地上劃線，以輔助候車乘客排隊。以新墟街市巴士站為例，該站有很多巴士路線途經，很多街坊外出買菜後會在該站乘車回家，但候車環境欠佳，地上並無劃線，排隊情況混亂，對乘客造成不便，故建議當局盡快在巴士站地上劃線。

94. 何杏梅議員表示屯門尚有很多地區並無輕鐵服務，包括富泰、嶺南大學一帶及置樂等。因此若九巴推行雙向分段收費，可便利區內居民。此外，在景峰、新墟及何福堂書院一帶的輕鐵路綫（包括 614 及 614P 號綫）十分擠迫，如九巴在巴士路綫（包括 67X 及 67M 號

線)推行雙向分段收費,可為輕鐵分流乘客,故她要求在屯門區巴士站全面加裝八達通拍卡機作分段收費。

95. 何國豪議員表示認同張可森議員及何杏梅議員所指,首階段推行的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局限在部分車站,故建議將有關優惠擴展,涵蓋現有區域以外的屯門巴士路線(包括67X及67M號線)。例如,富泰區並無輕鐵服務,故應增加該區的交通選擇,他期望九巴盡快研究為屯門區內的小車站(包括虎地站、紅橋站)接駁電力,加裝八達通拍卡機,令更多居民受惠。他要求部門明確交代何時可提供第二階段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96. 主席表示第一輪發言截止,尚有六位議員等待第二輪發言。她先請秘書處就提交文件程序的問題作出回應,然後由運輸署交代為何署方代表在元朗和屯門交委會會議上的說法不一,以及第二階段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何時推行。

97. 秘書表示,有三位議員擬在交委會會議上遞交討論文件。秘書處早前已發出電郵回覆,表示與九巴雙向分段收費有關的文件已納入區議會大會的討論範圍。相關討論文件既然已安排於區議會大會待議,便不應在委員會會議上重複討論。議員或誤會續議事項中可不斷加入新討論文件,但此做法並不理想。由於上述議題會在大會續議,故秘書處早前已建議文件提交人可於是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討論該議題時自行提出意見。他指出,議員或許未了解當中的運作模式,但一般而言,討論續議事項時議員不可提交新文件,希望議員理解。

9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99. 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增設拍卡機事宜,據了解九巴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署方早前亦接獲九巴的初步建議,並正審視有關細節,包括是否安全及可行,並會盡快審批有關建議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適時向議員匯報。此外,她重申署方對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增設拍卡機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九巴跟進研究有關建議,以確保建議方案是否安全及可行;
- (ii) 有議員認為署方代表在元朗區議會交委會會議就雙向分段收費計劃回應的內容及詳細程度有別於在屯門區議會交委會的回應。署方澄清,於7月3日在兩區同時發資料文件,並通過秘書處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當中詳細講解署方有關立場、意見及最後決定,她重申署方對兩區區議會一視同仁。然而,就該

- 署代表在元朗區議會的口頭回應，她沒有相關資料，署方就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 (iii) 就議員提出在新墟街市巴士站地上劃線的建議，署方會與九巴協商和檢視有關安排，如情況許可，會要求九巴為新墟街市巴士站劃線；以及
 - (iv) 就議員建議個別巴士路線（包括 67X 及 67M 號線）推行雙向分段收費及在虎地及藍地巴士站加裝八達通機的建議，九巴代表亦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相關事宜會請九巴回應。

100. 主席請九巴代表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01. 九巴楊先生表示，已備悉張可森議員提出九巴於新墟街市巴士站地上劃線的意見，並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如技術上可行，會為車站劃線。此外，他備悉議員提出屯仁街、紅橋及藍地等人流較多的車站設置八達通拍卡機的意見。九巴亦留意到此問題，當中最大的難題在於巴士站沒有電力可供設置八達通拍卡機。九巴已向運輸署提交初步構圖及相關數據，協助署方研究在沒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裝設特別設計八達通機。九巴會繼續和運輸署跟進及溝通，希望盡快落實在上述巴士站實施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

102. 九巴鄧先生表示，感謝議員對題述議題的關注。九巴於 2020 年 8 月 8 日開始實施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運作大致暢順。他續表示，接獲良景街坊反映對計劃表示歡迎，可為出行通勤的居民提供更多選擇。過往九巴在區內營運的路線較少，多屬對外路線，而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可為屯門居民提供更多交通選擇。他表示，九巴備悉議員建議將有關優惠全面擴展至屯門區內其他路線，並歡迎有關建議，認為可進一步完善九巴在區內的交通服務，使更多居民使用九巴服務。他續表示，收到議員的意見後會認真考慮擴大分段收費範圍的建議，再向運輸署申請在其他線路提供優惠。

103. 主席表示，有六位議員尚待發言，每位發言時限為一分鐘。

104. 黃麗嫦議員質疑運輸署對屯門區的重視，指出署方已批准的 17 條九巴路線中只有三條涉及屯門區，認為有關安排並不公平。此外，她表示曾於上次交委會會議當日查詢屯門區將有多少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但她也是從網上資訊得悉新政策，據悉九巴原本打算為 960 及 961 號巴士線實行雙向分段收費。她續表示，樂見九巴對題述事宜表現進取，但運輸署卻否決九巴推行雙向分段收費的事宜，對運輸署遲遲不批准實行雙向分段收費表示難以理解，要求全面推行雙向分段收費。

105. 羅佩麗議員認同剛才議員發言表示，認為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非常重要，質疑運輸署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及實地視察。上述兩個車站人流眾多，卻沒有推行雙向分段收費。她樂見九巴對題述事宜一直積極跟進，具體實施時間等待運輸署審批。她續表示，曾與數名議員於8月底聯署去信運輸署要求交代相關詳情，但不獲回應。就此，希望運輸署正視居民訴求，推行政策應更為「貼地」，不要辜負市民期望。

106. 張錦雄議員查詢新增雙向分段收費後，九巴有否再次進行人流調查，以評估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對現有巴士站的影響。此外，他表示九巴最近在藍地站完成擴建上蓋工程，而泥圍、鍾屋村巴士站設有電子顯示屏，即代表有電力供應，故質疑為何未能在上述車站實施雙向分段收費。

107. 朱順雅議員表示，秘書處指有三位議員原本打算在交委會會議上遞交討論文件，她應是其中一人。她續表示，沒有接獲相關電郵回覆，對於文件「被消失」表示遺憾，認為秘書處處理手法不恰當。她期望運輸署與九巴認真考慮議員的建議，盡快提供有關服務擴展至屯門其他區域的時間表，並且盡早實行，以回應市民訴求。

108.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亦是三位原本打算在交委會會議上遞交討論文件的議員之一。他希望在屯門碼頭區增設區域性分段收費，以惠及更多屯門南的居民。他原本向交委會遞交文件作討論，但沒有接獲相關電郵回覆，只接獲交委會秘書來電指可於大會一併討論，對於文件最終「被消失」表示遺憾，認為秘書處處理手法不妥當，要求秘書處給予合理回覆。

109. 盧俊宇議員贊成將有關優惠擴展至途經屯門碼頭區的巴士線。他對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運輸署未有承諾改善，要求署方詳細交代雙向分段收費的進度及落實時間表。

110. 主席解釋遞交討論文件的現行安排，指出第一原則是就委員會正跟進的討論事項，相關議題會交由該委員會列入議程。第二原則是不應就任何六個月內曾經討論的事項再遞交文件。她續指出當中存有「灰色地帶」，例如是項議題由交委會議決提升至區議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討論，在此情況下應否接納新提交的文件，以及如接納新文件，應交由大會抑或委員會討論，而新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上述第二原則。她建議待第二輪發言及部門回應後，再討論相關事宜的處理方法。

11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就議員提問作出回應。

112. 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她重申運輸署的立場，表示署方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的車費優惠，以減輕市民的交通開支。此外，運輸署在接獲九巴就個別巴士路線提供車資優惠的建議後，須審視有關建議可維持多元化服務，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網絡，讓乘客有選擇的同時，亦須顧及各營辦商在營運上可持續及健康的發展；以及
- (ii) 就在屯仁街及紅橋巴士站增設拍卡機事宜，署方剛於月初接獲九巴的初步建議，而九巴亦剛向署方遞交較具體的方案，當中特別八達通機涉及新的站柱設計。運輸署有責任確保有關建議安全及可行，並會盡快審批有關建議及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113. 主席請九巴代表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14. 九巴楊先生表示備悉不同議員的意見。就首階段計劃中增加行經屯門區的路線，九巴會在人流較多的車站設置八達通拍卡機，並於沒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設置特別設計的八達通拍卡機，九巴會繼續和運輸署緊密溝通，希望運輸署盡快批准有關申請。此外，在未實行分段收費的路線，如黃麗嫦議員提議的 960、961 號線及曾錦榮議員、盧俊宇議員提議的屯門碼頭區路線，九巴會馬上詳細研究有關延伸服務的可行性，並盡快向運輸署提交申請。

115. 主席建議不再續議是項議題，因為牽涉整個屯門區，範圍很廣，加上議員各自提議在當區實行雙向分段收費，實難以界定是否重複討論。她建議將「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議題交由交委會跟進。

116. 王德源議員表示正如主席所言，「要求於屯門區巴士站全面加裝八達通拍卡機」的議題牽涉整個屯門區，範圍廣大，難以界定是否重複討論。

117. 主席回應指相信交委會主席能判斷是否重覆。

118. 王德源議員補充，希望可將相關「被消失」的文件納入題述議題的討論文件中，作為記錄，以免相關文件因程序問題而「被消失」。

119. 主席回應指事前未有知悉秘書處的處理手法，相關文件也並未查閱。議員原意是把多份涉及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文件交予交委會處理，不過因題述議題於區議會待議，加上技術問題，故未能納入交委

會議程。過往亦有一些議題「部分重複」，難以逐一討論個案安排，委員會主席判斷後安排在委員會討論。故此，她建議把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希望議員遵從此安排，屯門區議會第 50 號文件討論到此為止，不會再作處理。

120. 朱順雅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詢問主席是否表示涉及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文件交予交委會處理，交委會主席能判斷是否納入議程討論。她另查詢，她在 8 月提交討論文件時，秘書處有否徵詢交委會主席的意見，是交委會不接納有關文件，而安排在區議會會議討論，還是自行決定。據她所知，秘書處沒有徵求交委會主席的意見，處理手法並不恰當，要求秘書處解釋有關事件。

121.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分別電郵曾錦榮議員、朱順雅議員及王德源議員，而電郵副本亦已抄送交委會主席，內容如下「如本處職員日前透過電話所述，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續議與九巴雙向分段收費計劃相關的議題。就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已決定不會將你提交的議題文件列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議程，並建議你可於下次屯門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時自行提出意見。」他表示，議員或因收到眾多電郵，未能及時查看，但秘書處有上述電郵的文件記錄。

122. 潘智鍵議員表示，有關文件原擬遞交至交委會會議上討論，按秘書處回覆，由於與九巴雙向分段收費的相關討論文件有待區議會大會討論，故一般而言，不應再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重複討論。當時，順應秘書處建議，相關文件留待大會討論。其後，他接獲相關文件提交人進一步要求，希望將相關「被消失」的文件納入題述議題的補充文件中，以作討論及記錄，令相關文件不會因程序問題而消失，他亦有電郵秘書處。由於主席建議不再續議是項議題，並轉交予交委會跟進，他希望秘書處及主席回應在 10 月 12 日交委會會議再收到上述三份文件時，會否因為《會議常規》規定六個月內不能再作討論而不可將其納入議程。

123. 主席表示，事前未有知悉相關文件提交人希望將「被消失」的文件納入題述議題的補充文件中作討論。她指出安裝八達通機只是實行巴士雙向分段收費的其中一個環節，而文件內容是否重複，可交由交委會主席決定。

VI. 討論事項

(A)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展報告和(二)屯興路以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0 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1 號)

12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陳偉杰先生、房屋工程 2 部高級工程師/4 林德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宋雁先生及朱以聞先生、房屋署總建築師/3 黃至中先生、高級建築師/18 李民偉博士、高級土木工程師/7 周達仁先生、高級規劃師/4 林德強先生、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梁美燕女士、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謝興哲先生、經理/清拆(四)葉麗娟女士及助理經理/清拆(四)屯門(一)陳保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此外，她表示邀請了香港龍窯關注組主席劉琬珊女士列席是次會議。

125. 主席將此議題交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介紹討論文件。

126.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向議員介紹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最新進展。他表示有關項目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四幅用地：天后路、湖山路、顯發里和恒富街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湖山路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即討論文件第 70 號附件三現時湖山遊樂場的部分位置（下稱「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則包括屯興路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下稱「第二期工程」）。他表示，在該項工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配合房屋署，就相關用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進行設計和建造，亦已進行有關的技術評估，包括排水、排污及交通運輸的影響評估等。此外，第一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相關的道路和排污工程亦已於 2019 年刊憲及獲得授權進行，因此計劃於明年展開第一期工程。他續表示，與屯興路用地相關的第二期工程目前仍然處於設計和諮詢階段。

1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三）向議員簡介第一期工程的細節和最新進展，以及第二期工程的擬議工地平整、道路、排水及排污等工程的初步設計及預算進展日期。

128. 房屋署黃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四）向議員簡介屯門第 23 區公營房屋計劃的發展方案。

129. 副主席表示會先請香港龍窯關注組主席劉琬珊女士發言，再讓議員發言，每輪四位。

130. 香港龍窯關注組主席劉琬珊女士表示，她在 2016 年開始關注第

39 區旁的龍窯，旁聽區議會會議，而是次是關注組第一次於議會發聲。她對現時的发展感到擔憂和失望，因為龍窯正正位於以前的第 39 區和現時屯門中將發展的用地之間。香港青山龍窯位於 39 區和柔莊之家旁，有近 80 年歷史，是上世紀一個燒製陶瓷的窯爐。劉女士表示龍窯稱為「龍」是因為它依山而建，沿斜線在下點火拉上，用以燒製陶瓷。龍窯興建於 40 年代初，製造了很多家庭式的陶瓷、砂煲、存錢器皿和郊野公園的水渠，而在 80 年代很多工廠因經濟問題遷移到內地，龍窯於是停產。該窯保留得非常完整，也是香港最後一條窯。她由 2016 年開始製造陶瓷及建立工作室，一直關心龍窯的保育。她希望能讓大家知道在 50、60 年代，這條窯附近有十多間陶瓷工廠，香港以前的磚和砂煲等都在這裏出產，認為這段歷史已被大家遺忘，屯門在 70 年代開始發展後，這些窯已全部清拆，只剩下這條窯。她續指，關注組由 2016 年開始關注第 39 區，當時政府要求拆卸培愛學校，以興建公營房屋。她認為房屋發展雖然重要，但選址只離龍窯 30 米，擔心在龍窯近處興建一座四十多層的房屋和建造地基，它會遭到破壞，失去復燒的機會。她表示，龍窯關注組一直希望可以將龍窯變為一個「living museum」，舉辦工作坊讓小孩和長者參與，並在戶外興建一個公園，賦予龍窯新生命，這是他們倡議多年的計劃。她認為屯門很需要這類設施，若再興建房屋，龍窯一定難以承受。她希望區議會討論如何活化龍窯，與香港人分享如此有價值的事物。

131. 張可森議員透過一分鐘的影片，向與會人士介紹屯興路以東的地方。他表示希望讓大家知道，當局所提及須清拆的工地，是一條有人居住的村落，村民居住了三、四甚至五代之久，因此村民都向當局請願，表示該處並非工地或政府用地，而是一條有人居住的村落。居民鄰里關係深厚，有獨特的文化和生活環境。這是一條山上的村落，有別於一般平地的村落，很多八、九十歲的長者由出生開始便住在該村，上幾輩的祖先都住在這條村，怎可一下子要求他們離開。他質疑計劃有否考慮村民的立場，並認為當局以量化方式處理整個計劃，內容完全沒有提及村民和他們的族群。他認為計劃不只牽涉村落，亦關乎整個屯門的交通配套，質疑當局有否評估交通流量。總括而言，他反對全盤計劃，並要求把此議題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持續跟進。他續表示，該片段由基進報導拍攝，已得到當事人准許播出。

132. 黎駿穎議員表示該村仍然有很多居民居住，並指村民遞交請願信時，表示沒有人與他們討論收回村落、搬遷及安置的安排，政府人員只提及清拆村落及興建新樓宇的時間，沒有理會長居該處的村民。他認為屯門已經興建太多樓宇，青山公路一帶已經建滿了私人樓宇，質疑增加住屋土地和保留舊有鄉村生活文化是否一定存在衝突，市區近鄉郊的地方是否都不能保留，並認為須思考整個屯門區的規劃。他表示屯門市中心已經完全開發，人口非常稠密，並對屯興路的交通規劃能否承受七千多人的流量表示質疑。當局沒有提及會否興建天橋或

如何疏導人流，質疑該十字路口難以承受如此大的流量，認為該計劃純粹是找到一塊土地容納人口，對村民及於 2030 年入住的居民皆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盡快討論有關事項，否則問題難以解決。

133. 劉業強議員表示，就屯門 23 區屯興路以東的房屋發展項目，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與村民同一陣線，反對有關計劃。他表示，村民多次反映計劃不切實際，因為村民不能享用計劃下興建的設施。他亦表示明白政府在香港覓地興建公營房屋非常困難，五項公共房屋項目已經分兩期進行，而題述項目在第一期四個項目中已安排到最後實行，但仍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妥善安排受影響的村民，尊重民意。

134. 甄霈霖議員表示絕對反對清拆整個村落，指該村已住了幾代人，村民已隨着屯門的發展一搬再搬，長此下去一定會遭受滅村的厄運。他表示，村民的訴求是不遷不拆，認為政府並非沒有其他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例如根據 2019 年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全港未規劃的發展棕地達到 700 公頃。其二，村民幾代都住在村落，已落地生根，但政府並沒有提供任何讓村民維持現有生活方式的選擇，只安排入住公屋，卻沒有官地上重置。他表示整條村依山而建，參考元朗橫洲的例子，單是平整土地已經花費超過 60 萬元，為公屋之冠。他質疑現在井頭上村會否打破記錄，政府是否不計成本，又問預算於立法會申請多少撥款。既然項目涉及高昂的社會、經濟及環境成本，他詢問政府會否放棄計劃，保留和修復井頭上村，保存歷史和鄉村的價值。其三，他詢問須砍伐多少樹木和會保留哪些樹木，政府曾否進行任何環境和生態調查。

13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很樂意進一步向井頭上村村民介紹計劃，與他們溝通，並指早前曾兩次出席屯門鄉事委員會的會議，會上亦有村民列席，但在討論期間因為委員及村民的反對令討論難以繼續。他表示仍然樂意與屯門鄉事委員會和村民再作討論，並向他們解釋如何透過政府現有的機制作出賠償及安置；
- (ii) 交通問題方面，署方已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評估已考慮了周邊的最新發展。根據評估結果，在相關擬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區內及對外的交通情況大致屬可接受水平，亦足以應付擬議公營房屋發展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而相關的報告已得到運輸署的認可；
- (iii) 署方表示備悉屯門鄉事委員會劉主席的意見，希望透過他的幫助繼續與村民溝通，並會就妥善回應村民的

- 要求上，繼續努力與村民溝通；
- (iv) 屯興路發展範圍內的樹木方面，署方初步評估第二期工程會影響數百棵樹，但暫時沒有發現珍貴的樹種。署方亦有作出生態評估，按初步觀察，蝙蝠類和松鼠類等動物會受到影響，但應該會在施工時遷徙到其他棲息地；以及
 - (v) 工程成本方面，署方正進行估算和詳細設計，暫未有確切資料。

136. 房屋署黃先生就龍窯關注組劉女士的發言作出回應，並感謝關注組一直給予署方寶貴的意見。他表示，在發展第 39 區顯發里時，署方跟窯主和關注組保持緊密聯繫。按規劃綱要，規劃署亦要求他們設計屋邨時，融入陶窯文化作為保育。因此，未來設計或大樓動工時，署方都會舉辦一些工作坊，邀請藝術家、關注組或有興趣人士參與，把陶窯文化展現於屋邨不同角落。至於施工方面，他表示現時於地基階段，在選擇樁種和沉降、震動、傾斜等方面的監察上都是非常嚴格的。他續表示，他們在 2 月份開始施工，每一天都有嚴謹監察讀數，並証實施工對龍窯的結構是沒有影響的。

137. 楊智恒議員表示政府文件和介紹令人以為他們曾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去年刊憲時沒有遭到反對，居民亦沒有反對。然而，屯門區議會去年討論該事項時已經動議，他印象中當時議員一致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就興建樓宇作出了改劃諮詢，遭到大量居民反對。他希望在此重申，這幾幅地興建樓宇的計劃並未得到屯門區議會或居民的支持。其二，他希望重申自己的立場，他並不反對興建公營房屋，但不代表可以隨處興建兩、三棟樓宇。過去幾年，屯門已興建大量私人樓宇，區內主要道路嚴重擠塞，不論是高速行駛 80 公里的屯門公路，還是屯門區內的道路，都已經飽和。他表示，年底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有需要擴闊皇珠路。運輸署曾指在繁忙時間，赤鱸角連接路與屯門區的車流方向並不相同，但實際上在黃昏時份，車輛從屯門赤鱸角連接路駛回屯門，由屯門西向屯門市中心方向的皇珠路便很擠塞，將來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若行車方向不變，此處仍然會是重災區，質疑署方如何解釋此處不存在交通問題。他又質疑運輸署的交通評估不準確，舉例指將軍澳每次興建房屋都作出了評估，但將軍澳隧道現時的塞車情況有目共睹，認為屯門區的情況都一樣。此外，他表示不明白為何 28 區湖山路的巴士站要搬往圖示位置，居民主要走到對面湖山苑乘搭 59X。若把巴士站搬到該處，的確方便了新居民，但卻影響了現有居民。他希望當局考慮交通之餘，亦顧及居民的感受。

138. 何國豪議員表示五個計劃都很有問題，而早於 2017 年當局提出屯門 34 區項目時，大家已感到震驚。他表示，屯門本來已經人口稠密，若政府想更多人在屯門居住，應該做好相關配套，認為政府在這

方面做得不足。其一，他詢問部門有關街市、交通和樹木砍伐的問題，並指每一棵樹都有價值，質疑須砍伐多少棵樹才可平整湖山路地盤的土地。其二，就五個地盤的交通問題，他詢問當局進行了多少個交通流量評估，要求交代計劃對皇珠路等主要道路的交通影響。其三，就井頭上村地盤興建 2,700 個單位，他詢問單位數量是否經過計算和規劃，並請部門交代大單位及小單位的數目。最後，他表示他本人及在席議員都反對這個計劃。

139. 李家偉議員指出，雖然這份文件指曾多次進行諮詢和民意調查，但其實不足，不能真正反映民意。他表示，除了富新區，上屆屯門區議會很多區議員都反對這個項目，但政府仍然一意孤行，最後導致配套有欠完善，令居民受苦。以湖山公屋為例，他質疑居民入住後可以到哪裏買菜，交通上亦會嚴重影響附近新屯門中心、龍門居及龍門花園的居民，擔心人口過多。他再次詢問推行這個項目的必要性，若必定要推行，亦希望當局講解這個項目對湖山公園的影響範圍。他另表示，有資料曾提及該項目會興建三棟公屋及一棟綜合大樓，預計有八千多人遷入，詢問現時項目內容是否不變，以及綜合大樓的詳情。最後，他表示若該項目真的落實，建議把工地邊界伸延到龍門路及屯青里的交界，因為新屯門中心一帶的轉角位長期積水，應興建一個雨水井，以改善情況。他認為這與公屋規劃相關，問題存在多年，促請當局處理。

140. 曾錦榮議員表示，他讀書時曾修讀社會福利及政策，在社區發展單元中的第一個概念，是城市規劃要考慮到人，包括不同人的感受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他指在 2000 年開始，香港電台有很多節目講述一些原居於鄉村的長者，因為被逼遷入公屋，加上鄰居亦搬到不同公共屋邨，而未能適應環境。他認為長者的需要就是整合自己的人生，避免社交減少，認為計劃對這些村民不負責任。他認為是次計劃是逼遷，而非共融，設計也不完善，質疑當局應否如此急切地推行計劃。他質疑當中規劃予兒童之家和長者鄰舍中心的空間是否足夠，亦對屯門區是否迫切需要這些設施有保留。他認為除了增設巴士站，屯門區還有很多其他需要，例如社區服務及車位，詢問當局會否滿足和考慮這些需求。最後，他詢問龍逸邨後方的巴士站有多長，可供多少輛巴士停靠。

14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去年就有關道路計劃諮詢區議會時，在路口改善計劃及擴闊道路等事宜上議員大致上並沒有表示太大反對，會上署方亦已作出回應，因此之後繼續進行相關的刊憲工作；

- (ii) 交通方面，他表示顧問公司已就皇珠路及多條區內主要的道路作出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相關道路在屋苑入伙後的交通情況仍在可控制水平；
- (iii) 有關議員提及湖山路用地巴士站的遷移、天后路擬建巴士站的長度，以及龍門路的水浸問題，他表示稍後會交由顧問公司及其他同事作出補充；
- (iv) 湖山路用地的樹木問題方面，署方初步檢視工程對區內綠化有一定的影響，但會盡量補種樹木。受影響的珍貴樹木中，包括一棵土沉香，初步建議把它移植到用地附近的地方；另外有一棵白蘭健康情況不太理想，建議移除；
- (v) 至於有關街市、單位數量和綜合大樓設施的問題，他表示交由房屋署的代表作回應；以及
- (vi) 另有議員提及車位及社區服務設施的問題，他表示署方會盡量增設車位，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供應更多社區服務設施，稍後房屋署代表會再補充。

142. 房屋署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街市方面，署方表示湖山路項目是一個小於兩公頃的地盤，未必適合設置一個街市，而碼頭區一帶已有六個街市，最近的是蝴蝶邨街市，距離約 450 米，附近還有龍門居、美樂及兆禧等，相信能照顧新增人口的需要；
- (ii) 有關大小單位數量的問題，湖山路地盤是一個 2026 年才竣工的項目，目前仍於概念設計的階段。作為參考，小型單位(1/2 人單位及 2/3 人單位)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大型單位(3/4 人單位及 4-6 人單位)則佔約百分之三十五，但重申項目尚未有一個詳細的設計；
- (iii) 在湖山路項目的平台上，他表示根據目前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磋商，他們建議設置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房屋署亦會設置幼稚園、購物設施和休憩遊樂的設施，以照顧居民所需；以及
- (iv) 就屯興路項目所提供社福設施的空間是否符合標準，他表示會與社署聯繫，根據他們最新要求的樓面面積作出規劃和設計。

143.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湖山路用地的擬建巴士站不涉及遷移現有巴士站，而是新增的巴士站，供附近及新入伙的居民使用。此外，巴士站為雙線設計，雖然並非巴士總站，但若須增加早上特別班次，巴士公司可以安排巴士從該巴士站出發，便利附

近的居民，不會影響現有服務；

- (ii) 有關議員提及龍門路水浸問題，他表示第一期工程將會在屯青里新建一條雨水渠以連接屯門河，而龍門路近輕鐵車廠出口位於一個低位，較容易出現水浸，該位置的雨水現時經屯青里現有的一條箱形雨水渠排出屯門河。擬建的雨水渠將減輕現有箱形雨水渠的負荷，相信能有助紓緩水浸問題。署方亦會與顧問公司再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iii) 另有議員提及天后路的擬建巴士站，他表示東行線的巴士站長約 50 米，可供兩輛巴士停靠，西行線巴士站則長約 80 米，除了供兩輛巴士停靠外，還可以設置一個的士站。

144. 林頌鎧議員表示，他對政府強拆培愛學校以發展房屋感到遺憾。雖然政府曾指會在某些十字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但皇珠路和青山公路現時交通繁忙，眾所周知。他認為 39 區的房屋發展尚未有完善方案，政府又去處理 23 區的井頭村，質疑當局是否了解兩個項目落成後對交通及社區有何影響，更遑論搬村或拆祖屋等問題。他認為顧問公司的報告並不準確，只屬當時的估計，但房屋落成後，實況會有落差。他建議政府不要在發展成熟的地方建屋，而應在靈活性較大的地方發展，例如屯門區有很多棕地都未充分利用。他對政府在井頭村等建築成本較高的地方發展表示不解。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指該處沒有珍貴樹木，他表示 23 區有一些禾雀花，這種攀藤植物屬於二級受保護植物，頗為珍貴，希望署方就此再作詳細研究。因此，他強烈反對清拆井頭上村，同時要求署方詳細交代現階段的房屋規劃及預留多少空間作停車場之用。

145. 甄紹南議員表示，剛才有很多議員對這個規劃和諮詢表示極為不滿，亦不再重複其他議員的論點。從部門同事提供的湖山公園和顯發里圖則可見，很大範圍是擋土牆，查詢擋土牆屬於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地政處還是其他部門，將來若有大型維修，是否由業主負責昂貴的費用。

146. 賴嘉汶議員表示，香港現時確實缺乏土地，且須增加房屋供應，但若欠缺完善配套，發展其實並不健康。以屯門 54 區為例，該區有屯門區新建的大型公屋，但交通和設施都有欠完善，例如車位不足導致違泊問題。她表示，往後屯門 54 區會興建超過 5,000 個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單位，而藍地交匯處在繁忙時間已經飽和、擠塞，而且欠缺上蓋。她多次向運輸署申請，都獲回覆指要有 4,000 至 5,000 人次才可以興建上蓋，認為做法「離地」。因此，她希望署方日後繼續發展其他房屋時，必須有完善配套。剛才提及的第 23 區屯興路、青山公路都很擠塞，經常因維修而只開放一條行車線，而培愛學校位置正

興建兩棟房屋，若之後再在 23 區建屋，質疑到底有何配套。她認為現時 54 區（欣田邨）的街坊很慘，因為欠缺配套設施，若往後發展房屋時問題持續，將會造成很大影響。此外，她認為龍窯很值得保育，她曾與當時的擁有者梁先生和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參觀龍窯，認為龍窯很美麗，能媲美佛山的龍窯展覽館，指內地在保育方面做得很好，但香港卻沒有做好相關措施。她表示，當時曾建議與龍窯關注組主席一同研究如何保育、發展龍窯，例如建立展覽館，並交由龍窯關注組跟進。她希望在發展同時能夠配合周邊配套，例如要研究有多少年輕家庭入住，考慮需要何等社福服務，例如託管服務等。

147. 黃麗嫦議員指政府「盲搶地」，認為香港並非欠缺土地，發展商囤積超過 1,000 公頃閒置農地和超過 1,300 公頃棕地。過去很多民主黨議員要求發展高爾夫球場，可惜政府一意孤行，選擇在不同地點及山上零散地興建屋邨。她表示，沿屯興路龍窯的山路走日曬雨淋，等巴士上山亦很麻煩，而青山公路一帶交通不勝負荷，若再加上顯發里和屯興路新建屋邨，增加過萬人口，將來交通會難以負荷。她表示，要求增加班次都如此困難，遑論新增一條巴士路線，加上社區設施不足，因此她認為該處並不適合興建公營房屋。她另表示，多塊地合共只能興建 10,700 個單位，但單是流浮山棕地已經可以興建 17,000 個單位，卻因該地的擁有者「夠惡」，不讓政府興建這麼多單位。她認為政府不應向高難度挑戰，反而應向「惡勢力」挑戰。

148. 盧俊宇議員表示，這次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持相同意見，實在難得，質疑政府如何進行諮詢和聽取民意，僅一意孤行推行計劃。他表示，撇除環境保育、搬遷等，當局現時的問題在於青山公路下路發展至今人口眾多，當年屯荃鐵路低估了情況，然後發展了掃管笏，現在更打算發展公共屋邨，質疑交通會更加擠塞。他指配套不足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應以興建公共屋邨作為籌碼來威脅不同持份者。他表示支持增加公營房屋，但選址方面，認為棕地是最好的選擇，但政府卻不選用。此外，他質疑政府為何不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興建公屋，詢問究竟打高爾夫球還是村民的安危較重要。他又指政府泯滅人性，用「可移動性的動物」的字眼不能接受，不尊重生命和各持份者。

14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明白議員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指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在交通評估報告中都顯示在可控制範圍內，而且運輸署會一直密切監察當區的交通問題，並會適時實施一些措施以改善情況，例如改善交通燈或擴闊路口等；
- (ii) 植物方面，署方會就禾雀花作仔細研究，將來有機會亦會在村內進行詳細的生態評估；

- (iii) 交通配套方面，署方除了改善路口，亦向運輸署倡議增加一些巴士線，擴闊當區的巴士站，但始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要在落成前的一至兩年才能落實巴士線安排，署方會一直跟進並與運輸署商討有關事項；
- (iv) 在棕地發展的問題上，他表示政府正陸續推展棕地的發展研究，現時正為新界數幅棕地的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考慮相關的配套需求；
- (v) 鐵路方面，政府一直努力推展相關的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及未來 2031 至 2041 年長遠的鐵路規劃，亦會計劃配合明日大嶼的鐵路項目；以及
- (vi) 有關議員提及將來屋苑擋土牆的維修，以及停車場配套方面，他表示會由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150. 房屋署黃先生就湖山路和顯發里項目擋土牆的問題回應表示，由於牽涉不同位置，會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配合，但當房屋署挑選居屋或綠置居項目時，將來業主在管理維修方面的責任會作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至於顯發里項目泊車及與龍窯聯繫的問題，則交由該署李博士再作補充。

151. 房屋署李博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表示明白議員對龍窯保育問題的關注，而署方在設計、發展上，都很希望反映龍窯的特色。他亦感謝關注組，指早前曾與關注組多次會面，得到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署方須提升社區參與。就此，署方開始大樓工程時，會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工作坊，從而收集更多設計及保育方面的意見；
- (ii) 早前曾商討關注組提出的「landscape ceramic park」意念，署方會予以考慮，並盡量預留地方舉行工作坊等。另外，有議員關注工程對龍窯的損害，他表示署方已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一份有關文物影響的研究報告，並在 2019 年底獲得批准。署方會根據報告的建議監察工程，每天量度監察讀數。現時署方已做好了最接近龍窯的樁柱，較為關鍵的時刻已經過去；以及
- (iii) 停車場方面，他表示因為是次的地盤面積較小，署方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上限提供車位，並盡量增加訪客車位，但基於地盤高度限制，只能提供一層停車場。至於清拆培愛學校方面，房屋署解釋已將大樓範圍限於培愛學校內，減少對其他地方的影響。

152. 羅佩麗議員表示堅決反對清拆井頭上村，由於井頭上村位於綠化帶，加上橫洲居民已被逼遷，擔心政府開壞先例，以後隨時徵用任何綠化帶。其二，她質疑政府為何捨易取難，不收回棕地，卻徵用綠

化帶。她指橫洲和井上村都在斜坡上，而她曾到訪這兩個地方，橫洲較為平坦，而井上村的路十分斜和狹窄，質疑如何在此興建公屋。其三，她認為計劃浪費公帑，引述甄霽霖議員指橫洲平整工程大概需要 60 萬元，而井頭上村更斜，詢問費用會否更高。她表示曾於 2018 年聽姚松炎教授提及，興建一個公屋單位大概需要 100 萬元，撇除通脹和井頭上村地勢更斜、工地平整更加昂貴，總數為 160 萬元，是更加浪費公帑。其四，她認為政府諮詢不足，剛才官員表示很樂意與村民見面，但基於橫州事件，質疑政府有否會見居民。井頭上村村民曾於 2016 年設立街站要求會見政府代表，但從議員口中得知，最終並未成事。另外，她表示公屋旁會建一間學校，但其實不遠處的劉伍英學校已經空置 12 年，質疑為何浪費公帑另建一間學校，政府是否清楚土地用途，12 年來浪費了一個可以使用的好地方。

153. 潘智鍵議員備悉不同政府部門的回應，議員很關注交通配套問題，認為運輸署及不同政府部門都回應指已作交通評估，而評估結果在可接受的範圍，但從不透露實質的估算或情況，詢問當局可曾問過 50 萬屯門街坊是否接受計劃。他表示先不討論是否清拆井頭上村，該位置旁便是屯門市中心，每天都有很多車經過，但都沒有報告顯示實際數字。他指現時興建房屋會再增加接近 2,000 戶，會引起更多車流量、泊車和交通出行的問題，而部門沒有交代交通配套，僅僅表示交通狀況屬可接受範圍。他認為現時每次交委會都有近 30 個議題，原因就是當局沒有做好規劃，實在不能接受。

154. 何杏梅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認為村民是可移動的動物，不必理會，而且完全沒有提及安置安排。她表示這幾個地盤可提供 10,7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預計會增加三至四萬人口，若當中二萬人乘車出市區上班，便須增加 100 輛巴士接載。她表示現時屯門公路和西鐵都已飽和，但文件只提及增加巴士站及行人路，沒有提及如何改善主要幹道以疏導這幾萬人。她指曾要求當局興建屯荃鐵路，但遭拒絕，只提供一條經人工島及交椅洲往港島的鐵路，而這條鐵路只到堅尼地城，更須繞一個大圈才到達。她表示屯門居民不會接受經交椅洲才能到達港島的方案，要求興建屯荃鐵路。她表示除非當局解決屯門的交通問題，否則不會接受在此興建房屋。她另表示贊成興建公屋，但不應選址屯門區，質疑為何當局不徵用粉嶺高爾夫球場。她表示不能接受，並要求主席否決題述文件。

155. 梁灝文議員明確表明並非反對興建房屋，甚至支持興建公營房屋，但問題在於計劃本身。他認為是次諮詢無法影響政府決策，因此他較關心將來入伙的居民。其一，現時項目大致為興建一個新屋邨及在一個原有社區注入新人口，就此要解決如何達致可持續發展。雖然部門提及將來可能會根據社會福利指引，設立不同的設施或機構，但他質疑是否有足夠軟件。他認為要做到社區共融，必須有多元的社區

支援配套。他相信這個屋邨將來都會採取「先入伙，後支援」的模式，換言之當初天水圍出現的社區和福利問題很可能重演，詢問日後計劃時會否考慮有關因素。他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支社區服務隊或派社工主動接觸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其二，他希望這個屋邨落成、入伙後，當局會持續跟進及提供居民人口結構、收入中位數、失業率、綜援及家暴等數字，並跟進新入伙居民的情況。

156. 周啟廉議員回應房屋署，指居民希望於碼頭區設一個公營街市，剛才提及的蝴蝶街市已賣給領展，居民要到置樂或新墟才買到較便宜的菜，因此希望藉此項目興建公營街市。另外，新屯門中心車位嚴重不足，有七百多人正輪候車位，當區的李家偉議員亦常呼籲市民不要違泊，因此希望該項目提供一個多層停車場，規模如舊屋邨停車場，提供數百個車位。就文件第 7B 項提及改建兆山橋，他表示碼頭區有多條天橋，湖景邨有七條，但邨內只有一條橋和一部升降機。兆山橋人流不多，改建後卻設兩部升降機，擔心或有浪費公帑之嫌，會引起爭議。他建議改建天橋時與房屋署溝通，了解這條橋能否駁入將會興建的屋邨商場或服務設施大樓，一來可以增加商場的人流，二來可以做到無縫接駁，市民能由兆山橋經過新屋邨到達新屯門中心。他亦希望興建兆山橋升降機之餘，也在同一條路和更有需要的地方同時興建升降機，例如湖山橋及蝴蝶橋。此外，他表示屯門區議會經常要求擴建皇珠路，而附近天后路將會興建公屋，建議預留土地作道路擴建用途。

1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指出政府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會選擇一些低緩衝價值的綠化帶作發展，因這些綠化帶較接近已發展的地區，擁有一些現有的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渠道和水管等，發展相對較容易。他表示政府並非捨易取難，指出政府同時亦在推展棕地發展的研究，在適當的時候會再與大家交代；
- (ii) 至於有議員提及斜坡上建築的成本問題，署方會盡量選用最合乎成本效益的設計；
- (iii) 公眾諮詢方面，他表示署方很樂意繼續與市民溝通，若議員可以幫忙，署方非常樂意配合；
- (iv) 有關交通配套問題方面，他重申署方建議在八個現有的路口進行一些改善工程，透過這些工程，相關道路將能配合房屋發展。長遠而言，一些策略性的道路基建需要相關的部門作跟進，例如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現時已經接近尾聲，相關部門將適時進行諮詢。他亦表示政府會作一些更長遠的策略性道路規劃，以改善全港的交通問題；

- (v) 就議員建議跟進社區支援配套的軟件方面，會交由房屋署作相關補充，或可向社署反映；
- (vi) 車位不足方面，他表示政府奉行「一地多用」的原則，並會盡量提供車位；
- (vii) 兆山橋方面，他表示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原因是分流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另外，當其中一部升降機損壞或進行定期維修時仍有另一部可以使用。至於把橋連接到商場的要求，將交由房屋署的代表回應。他亦表示路政署正考慮於兆山橋的另一端興建一部行人升降機，並會於稍後時間諮詢區議會；以及
- (viii) 改善皇珠路方面，政府會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交通情況變化，並適時推展相應的道路基建設施以滿足預期的交通需求。

158. 房屋署黃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關社區共融的概念，以往屋邨落成後一段時間才會有社會服務機構開始營運，因此署方與社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優化程序，包括施工期間便會與他們聯絡，安排社福機構參觀地盤及協助他們處理建築物條例下圖則審批的問題，務求可以在居民入伙後，盡快讓社福機構投入服務。此外，署方亦會視乎情況容許社福機構在未正式營運前設置流動的服務攤位；
- (ii) 設計方面，署方希望做到社區及傷健共融。由於居住空間較小，因此署方會提升戶外綠化空間的質素，希望居民有較多地方聚腳，盡快融入社區。此外，他表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會提升康樂設施水平及加入社區藝術的元素，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 (iii) 至於是否可於湖山路項目設置街市方面，湖山居民對零售和社福設施有需求，但地盤規模較小，根據過往經驗，街市要有一定規模才能成功營運；
- (iv) 停車場方面，署方最近與運輸署磋商有關提供公眾停車場的安排。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須為居民提供包括停車場的配套設施。公眾停車場則須由政府因應地區的需要作出安排；以及
- (v) 湖山路項目天橋接駁方面，他指出走過天橋後，行人很快便能到達有蓋行人通道，暢達項目內的零售及社福設施。

159. 王德源議員認為相關部門只是作假諮詢，假裝在聽取意見。他指署方諮詢上一屆區議會時，表示再有意見的話可以再作諮詢，但到現在只是報告進展，並質疑剛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所言，指村民不讓其進入便無法進行勘察，認為是推卸責任的表現。他質疑署方何時做了考察和評估，證明交通能夠負荷。他認為屯門區仍然存在很多問

題，而配套等各方面都不足，根據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欠屯門很多東西。在砍伐樹木上，他曾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研究興建一個停車場，但因須砍伐樹木而被否決，現質疑為何建屋須砍伐這麼多樹木卻又允許。最後，針對署方文件中的地圖，他欲了解一些路面標示改動的原因，例如杯渡路及鄉事會路交界十字路口的路面方向標示有所改動，令 V city 對出一些位置變成不可直達。

160. 朱順雅議員指出，由上一任特首至今，政府在屯門總共徵收了 20 幅地，發展人口將會由 50 萬直逼 60 萬。她認同政府是假諮詢，部門回應議員，都是不斷重複相同答案。她表示，屯門區議員須為屯門居民把關，民主派議員於 2017 年曾動議「反對政府在按照規劃標準及準則的大綱為屯門區居民提供社區設施前，再在屯門區覓地興建房屋」，但政府置若罔聞，繼續原有的工作，她認為十分過分，因此繼續維持 2017 年的動議。她表示堅持三個原則：首先，政府仍未根據規劃標準及準則為屯門區居民提供社區設施；其二，她指部門輕描淡寫指改善了幾個路口，所謂的交通評估報告無法讓屯門居民信服，而剛才影片片段中，有網民要求政府到網站參閱屯門公路塞車關注組中市民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民意；其三，屯門不只社區設施、交通道路和鐵路不足，醫療問題也很嚴重，她已重複前幾屆任期曾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議員有責任把這些意見說出，要求政府真確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切切實實地作相關的回應，並指是日有很多井頭上村的居民前來抗議，龍窯關注組亦來到表達意見，希望政府作出回應。

161. 江鳳儀議員表示強烈反對政府清拆井頭上村，並認為政府是以強權欺壓市民和弱勢社群，以欺壓的手段搶去井頭上村，欺負村民人少，以致屯門區很多村落都已被滅村。她早前已表示，政府因輪候公屋人數已達數十萬，便見縫插針，杯渡站附近原為停車場的用地，也強行用來興建樓宇，導致車位不足，因此必須否決這個項目。此外，她認為政府這幾十年來把所有厭惡性的項目都放入屯門區，例如洗衣房、十多萬個骨灰龕位等，現時皇珠路的車速限制已變成每小時 30 公里，質疑當局沒有考慮到會令屯門非常擠塞的問題，整個屯門區的居民都因此受害。她現要求政府另覓其他地方興建公營房屋，不相信政府日後會做好相關跟進工作，並以欣田邨目前出現車位不足的問題為例，指當初諮詢時包裝得很好。她表示這裡是屯門區議會，不同意署方表示會與鄉事委員會主席商討如何處理，問題不只是怎樣安置居民，她反對政府欺負所有屯門區的村民，認為不應滅村，應該捍衛和為他們平反。

162. 張可森議員表示，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與村民商討，他建議把該項議程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希望各部門代表屆時出席會議，工作小組並會邀請村民代表親自表達意見，在有秘書處記錄的情況下，認真地討論村民的訴求，希望稍後予以跟進。另外，

他表示在下班時間，屯興路交通非常擠塞，未來還有車輛從屯赤公路、屯赤隧道及深圳灣等多個方向湧入屯門，認為當局應提出有關的報告。

163. 甄霽霖議員詢問，皇珠路及恒富街一帶的地盤是興建公屋還是居屋。另外，他表示附近的海珠路、海皇路及皇珠路在繁忙時間必定塞車，詢問可否在完成擴闊研究後，確實地執行有關擴闊工程，尤其是上述道路，然後才推展這個工程。他不知秘書處可否從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第 10449 號文件，即關於是次討論的政府文件。

164. 楊智恒議員感謝部門代表為民主派平反，指出他們沒有反對屯門區的路口改善工程，因網上經常有意見指民主派什麼都反對。他表示沒有反對的原因，是當年討論屯門公路和皇珠路的擠塞問題時，運輸署已沒有辦法作出改善，所以於赤鱸角連接路通車時，為了紓緩道路上的交通擠塞，便提出改善路口的方案，例如於湖山路和龍門路交界鏟除路邊的草地，多讓兩輛車行駛，此為部門剛才提及的路口改善方案。另外，就其他議員建議在湖山路行人天橋設置兩部升降機方面，他認為最少應有兩部，最理想有三部。最後，他希望主席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去信立法會和發展局。

16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有關樹木調查的問題，署方表示現時進入井頭上村進行勘探可能會遭受村民反對，但若將來有相關會議可再與村民會面，會嘗試與村民就相關議題作討論，以安排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勘探工作；
- (ii) 就有關配套設施方面，政府一直努力推展相關項目，例如在洪水橋興建醫院、在 16 區興建運動場，以及在 29 區興建健康中心，計劃一直在進展當中；
- (iii) 署方樂意與井頭上村居民商討，而政府於新界東和新界西等不同地方均有房屋發展，包括棕地的發展，而不只單一在屯門區推行房屋發展；
- (iv) 有關恒富街的房屋發展計劃，交由房屋署代表補充；
- (v) 皇珠路的交通狀況方面，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皇珠路於公營房屋入伙後的交通情況預計仍在可接受水平，因此現階段署方未考慮先擴闊皇珠路才作房屋發展；以及
- (vi) 他感謝議員支持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方案以改善當區的交通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擬議路口改善工程及其他道路改善工程的詳情，可參考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0 號。]

166. 房屋署黃先生就恒富街的發展回應表示，現時的項目設計能配合作為公共租住房屋或資助出售房屋之用。房委會會保留彈性，適時就地區和市場的需要再作決定。

167. 副主席表示，他接納楊智恒議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綜合各議員的意見，去信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運輸及房屋局，以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由於動議人及和議人加起來超過全體議員的一半人數，因此使用酌情權處理此項臨時動議。動議的內容為「經本會討論，議員認為屯興路以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為屯門區整體福祉帶來種種問題，包括：惡化鄰近交通擠塞狀況、破壞原有綠化環境、未有全面重新安置計劃、摧毀原有香港傳統鄉村文化及民生等等。基於以上，本會要求立即擱置有關計劃，並且重新諮詢所有持份者。」動議人為張可森議員，和議人為黎駿穎議員、朱順雅議員、何國豪議員、黃丹晴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王德源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李家偉議員、黃麗嫦議員、盧俊宇議員、馬旗議員、甄霈霖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168. 江鳳儀議員表示應把她加入和議議員名單之中。

169. 張可森議員表示，早前曾經通傳江議員，可能她貴人事忙未看到訊息，指大家下次可以多留意群組訊息。

170. 經表決後，動議以 2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獲通過。副主席表示本會要求立即擱置有關計劃，並重新諮詢所有持份者。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張可森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何杏梅議員、甄紹南議員、李家偉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羅佩麗議員、梁灝文議員、朱順雅議員、周啟廉議員及黎駿穎議員。棄權的議員：賴嘉汶議員。]

171. 副主席宣布把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將邀請有關持份者作討論，令局方及署方更了解民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當局立即擱置有關計劃及重新諮詢所有持份者。]

(B) 為運用受疫情影響的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作準備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6 號)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172.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關係，加上各位議員比較關注本年度區議會的財政狀況，故她認為須調動議程，先討論第 III(F)項（為運用受疫情影響的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作準備）。另外，由於此議題與大部分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相關，故主席希望在第 III(F)項後討論內部事項。主席相信是日未能完成討論整份議程，並就議程調動詢問議員意見。

173. 馬旗議員表示可否先討論 2020 年第 72 號文件，該文件的內容屬於小區問題，所需時間應該不多。

174. 主席表示將於短期內續會，亦理解各位議員着急。她希望可稍等一兩星期，待下次會議續議未完成的議程。她認為如是日未能完成此項議題，會導致委員會不能展開工作。另外，她請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先行離席，秘書處稍後會通知續會日期。

1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民政處就題述議題的書面回應，並已在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給各議員參閱。

176. 巫堃泰議員表示，民政處只在回應中列出與該處相關的款項，沒有列出與康文署相關款項的數字。再者，民政處請議員自行聽錄音以取得有關資料，此舉並非政府書信往來應有的回應，希望民政處可以跟進。此外，他相信議員會討論如何處理撥款，所以他不再詳述意見。然而，對於區議會未使用的撥款，他認為大家應使用「回撥」字眼，而非「交還」。最後，他希望區議會盡快批出撥款申請，讓工作盡快展開。

177. 秘書表示已於早前公布相關款項的資料，例如於屯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使用 91 萬元剩餘款額購買防疫包，而於本年 9 月 11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民政處代表亦已向各委員報告，屯門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的撥款餘額約 16 萬元。另外，康文署預計今年將回撥約 350 萬元予屯門區議會。

178.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商討如處理約 360 萬至 370 萬元的剩餘撥款。

179. 黃麗嫦議員表示，上次地委會會議曾提及康文署的兩筆回撥款項，分別是 260 萬元及約 39 萬元，源於部分未能舉辦的大會堂活動。對於多出的 50 萬元回撥款項，黃麗嫦議員表示擔憂，並查詢多出 50 萬元的原因。

180. 秘書回覆黃麗嫦議員的查詢，表示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如議員希望調撥有關剩餘撥款作其他用途，可先以 350 萬元作基礎，無須擔心未能充分運用有關區議會撥款。再者，區議會有超額承擔的機制，而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額達總核准撥款額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有百分之二十為緩衝款額，故區議會無須用盡預算撥款額的一分一毫。然而，如有活動用到上述剩餘撥款，而時間又能配合，議員可提出有關建議。

181.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可於內部事項討論。她認為區議會可先聽取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報告，特別是財委會就撥款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再調整撥款用途。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82. 秘書報告表示，黎駿穎議員及蘇嘉雯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退出工房委；黃丹晴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加入工房委及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王德源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加入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以及羅佩麗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施委」）。

(B)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6 號)**

183. 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7 號)**

184.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她表示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她提出，她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85. 主席請議員注意，在第 A27 號文件內的七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主席請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8-30 號)

186. 主席請各位省覽上述三份報告。另外，主席請未有書面報告的委員會作口頭報告。

187. 財委會主席李家偉議員表示，財委會於本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就《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現尋求區議會通過。有關修訂包括 (i) 2.12 刪去「例如」，代以「包括而不限於」；於該條尾端加上「非屯門區團體的申請，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酌情考慮。」及 (ii) 2.14 刪去「、學校組織」。

188. 此時，主席補充她已列印當天財委會的動議內容，供在席議員參閱。

189. 李家偉議員表示議員可參閱手上的文件，除了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外，財委會通過了另外三項關於屯門區議會會議行政安排的建議，包括：(i) 建議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ii) 建議秘書處將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及 (iii) 建議秘書處將會議的投票結果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請各位備悉以上已通過的修訂。

190. 主席表示，因應撥款準則已放寬，相信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邀請夥拍團體及運用區議會撥款方面會更有彈性及效率。

191. 環委會主席甄霽霖議員表示初步會在下星期五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如何運用撥款，方向大致為有關屯門河空氣檢測及填海區域方面的環保研究等。

192. 設施委主席黃麗嫦議員表示，該委員會有一個節日裝飾項目希望可以落實，預算撥款為 110 萬元。黃麗嫦議員請林健翔議員就此項目作補充，例如因應康文署退回 360 萬元撥款，是否有更多預算可用於節日裝飾。

193.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健翔議員表示，小組尚未討論有

關項目的細節，可先維持 110 萬元預算。

194. 公民權利委員會主席巫堃泰議員表示，在疫情緩和及限聚令放寬後，委員會會進行有關警方執法問題的工作，他亦在此敦促各小組召集人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E) 工作小組報告

195. 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召集人張可森議員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調撥一些預算予該小組，有關酒精搓手液、消毒濕紙巾及漂白丸的項目已經完成。另外，有關以 100 萬元撥款採購外科手術口罩，早前已組成了獨立評審團評審各夥伴機構，他在此向三位成員蔡廣仁先生、鄺士山先生及劉冠亨先生致謝。他表示，席上文件已載列經評審委員會審議的準則，經審視後，發現有關計劃書並不符合相關準則，因口罩並非香港製造，而成本高於每個兩元，故獨立評審團不建議採用有關計劃書。話雖如此，是否採納計劃書仍待工作小組決定。另一項撥款是因應當時市面上欠缺口罩而計劃採購可重用的口罩替代品，在會議上通過以 100 萬元採購濾罐及濾棉。往後跟進方面，他建議接納評審團的意見，不揀選外科手術口罩計劃書，而因應撥款準則有所更新，建議小組重新以 100 萬元採購外科手術口罩。另因應市面上口罩短缺問題已經紓緩，建議重新調配另外 100 萬元款項予危機應變小組，用於抗疫用途。

196. 主席表示接納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口頭報告，並請張可森議員繼續跟進採購外科手術口罩及另外以 100 萬元採購防疫用品的事宜。

197. 馬旗議員詢問有關 100 萬元撥款是否本來用於採購濾罐及濾棉的款項。

198. 張可森議員確認該 100 萬元本來是因應市面口罩短缺而計劃採購可以重用的防疫用品即濾罐及濾棉，但現時口罩短缺問題已經紓緩，故建議改為購買其他防疫用品或用於抗疫用途，詳情會於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199. 黎駿穎議員詢問，危機應對小組報告所載的跟進事項，是由區議會還是工作小組處理，如屬前者，是否須在此時處理。

200. 主席表示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口頭報告，而該兩項跟進事項會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201. 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堃泰議員感謝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表示暫定於 9 月 28 或 29 日舉行會議，並邀請相關的機構與小組成員商議議會的運作。有關撥款的安排，他希望主席及在席議員同意調配 30 至 40 萬元予工作小組，以進行一些更深入的研究。

202. 主席表示稍後會處理區議會撥款調配事宜，她另補充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小組已經成立，並會跟進上次及是次會議通過會交由該小組跟進的事項。

(F) 區議會撥款調配事宜

203.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因疫情而取消活動以致未能使用約 360 萬元撥款的調配事宜。主席表示因時間緊迫，建議分散調配這 360 萬元至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盡快邀請夥伴機構。

204. 經在席議員討論後，主席宣布議決 (i) 按巫堃泰議員建議，調撥 40 萬元撥款予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ii) 調撥 50 萬元撥款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用作進行前期探討研究；(iii) 由於設施委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之下三個督導小組原有的撥款已經用完，故此可增撥 120 萬元款項予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其轄下督導小組；(iv) 分別調撥各 35 萬元予環委會轄下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和街市販商、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以及 (v) 分別調撥 60 萬元及 20 萬元予工房委轄下的地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和勞工法例及政策工作小組，用途包括舉辦區內導賞團。

VIII. 其他事項

(A) 香港手語日

205. 由於題述活動已於是次會議同日舉行，主席建議可發信予相關團體，表示屯門區議會非常支持是次活動，並就大會會議延期而未能支持活動表示歉意。另外，她希望屯門區議會與該機構未來再有機會合作。

(B) 防疫包撥款申請

206. 主席表示，於第五次屯門區議會會議（續會）通過以 \$917,065 元撥款採購防疫包，並且授權民政處跟進相關工作。她表示，是次撥款申請非常合乎成本效益，除了採購費用外，無須額外支付行政費及員工開支等。

207. 黃麗嫦議員表示，由於是次申請表上顯示受惠人數為六萬人，查詢是次採購是否只有六萬份防疫包，並欲了解分發的詳情。

208. 民政處甄月嫻女士表示，處方正在等待報價，但她預計每份防疫包的成本價為 15 元，所以預計有六萬人受惠。她續表示，實際的防疫包數目視乎報價而定，而就分發流程，民政處可與主席及區議會秘書處溝通，以便了解各位議員的意見。

209. 主席表示通過以上撥款申請。

IX. 下次會議日期

210.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緩和，各委員會可恢復正常的會期，亦希望各工作小組盡早召開會議。她預計下次續會日期為 10 月 5 日下午。

211. 張可森議員向主席查詢，旁聽席會否重新開放予公眾旁聽。

212. 秘書表示，區議會的防疫措施已逐步放寬，並曾與主席商討，在近期的會議開放十個公眾旁聽席，先到先得，並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213.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旁聽席須預留予不同人士，例如傳媒、政府部門或機構人員，因此暫時只提供十個配額予公眾人士及議員助理。如政府進一步放寬防疫措施，屆時旁聽席可以開放五成或以上予公眾人士。

214. 黃麗嫦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可先預留 15 個名額，如果機構或傳媒沒有出席，再把名額放出。

215. 主席重申，秘書處暫預留十個旁聽席名額，剩餘的名額臨場再作分配。

216. 會議於下午 8 時 21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



渠務署在屯門區的工作

2020年9月18日
屯門區議會會議

除污淨流 未雨綢繆



渠務署的抱負

2

- 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兆康污水泵房



部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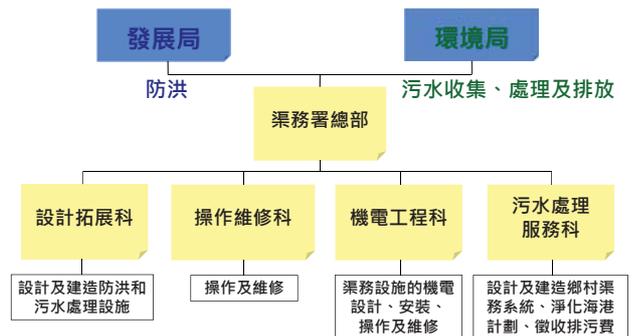
3

- 渠務署成立於 1989年9月
- 現時編制人數：約 2,000
- 管理約 360所渠務設施 (包括 70所污水處理廠)
- 管理約 4,700公里管道 / 隧道



組織架構

4



屯門區內的日常工作

5

- ▶ 2019/20年度經常性開支
 - 約 1億850萬元
- ▶ 年內定期檢查及清理區內渠道
 - 檢查 219公里及清理 28公里雨水渠
 - 檢查 70公里及清理 19公里污水渠
- ▶ 操作及維修區內渠務設施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 10所污水泵房



屯門區內的日常工作

6





工作範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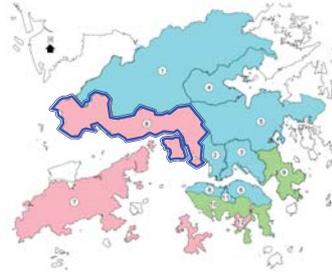
防洪工作



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8

- 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整體性的檢討研究
- 評估水浸風險，擬訂改善方案
- 參與跨部門工作小組



Drainage Master Plan Review Studies 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		
	START DATE 開始	COMP. DATE 完結
Tuen Mun, Tsuen Wan & Kwai Tsing 屯門、荃灣及葵青	8/17	2021



屯門、荃灣及葵青雨水排放 整體計劃檢討研究 (進行中)

9



工作範疇

12

污水處理



污水工程 (已完成)

11



污水工程 (正進行招標)

12





污水工程 (規劃中)

13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4160DS 及 4346DS(部份))



工作範疇

17

渠管修復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修復工程 (進行中)

15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4390DS)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修復工程 (進行中)

16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4180CD 及 4426DS)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测及修復工程 (規劃中)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4172CD 及 4414DS)



工作範疇

19

環境改善



環境改善工作

19



環境改善工作

21



屯門54區污水泵房



樂翠街污水泵房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污水泵房



虎地下村污水泵房



環境改善工作

21



兆康路污水泵房綠化工程

白角污水泵房的除味設施工程



總結

23

- 感謝區議會過往的寶貴意見
- 持續溝通，緊密合作
- 務求改善區內渠務系統
- 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24

多謝！

議員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2020-2023年)第三次特別會議 - 會議記錄

議員	段數	原文	提出的修訂
潘智鍵	92	潘智健議員....	潘智鍵議員....
潘智鍵	140	潘智健議員....	潘智鍵議員....

屯門區議會(2020-2023年)第五次會議 - 會議記錄

議員	段數	原文	提出的修訂
潘智鍵	51	...他認為當局若再興建西延線和北環線， 是一個沒完沒了的方案....	...他認為當局日後若再以此為由興建屯門西延線和北延線 是一個沒完沒了的方案....

屯門區議會簡報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

(一)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進展報告

(二) 屯興路以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2020年9月18日

1

屯門區議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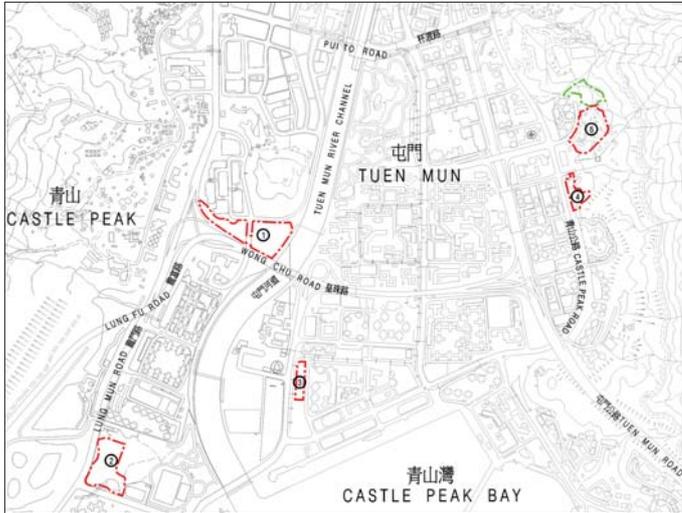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進展報告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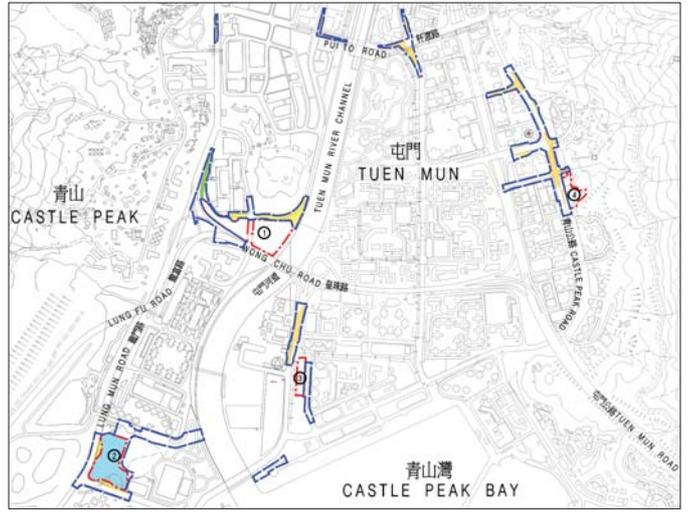
2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的位置圖



3

屯門中第一期工程的位置圖



4

屯門中第二期工程的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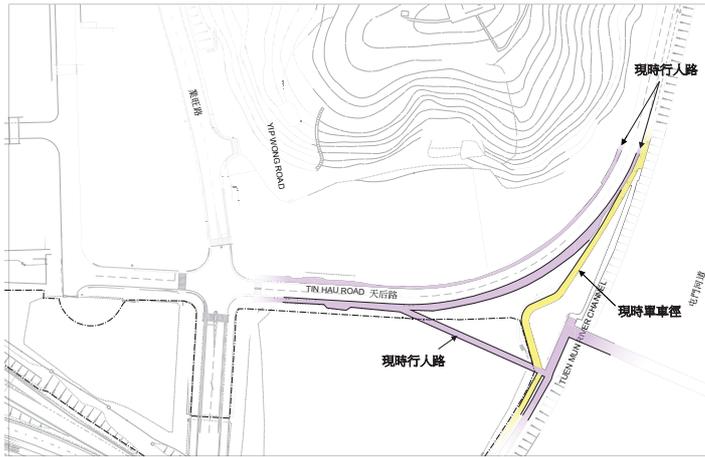
5

天后路的基礎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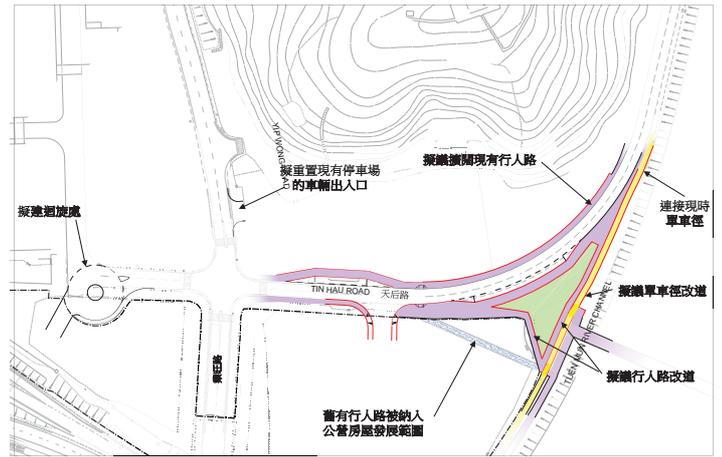
6

現時交通安排 - 天后路



7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天后路



8

湖山路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9

兆山橋的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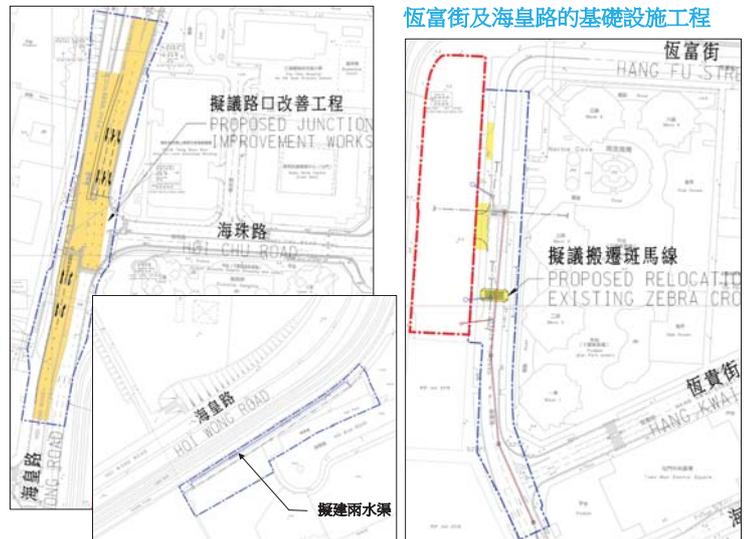
10

改建後兆山橋的模擬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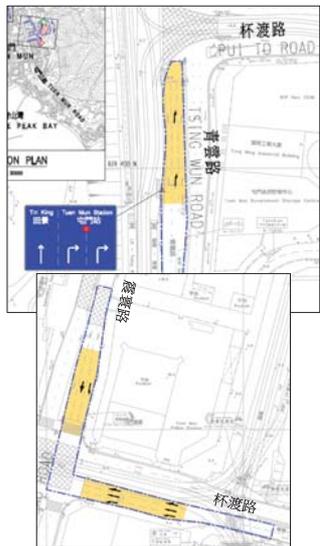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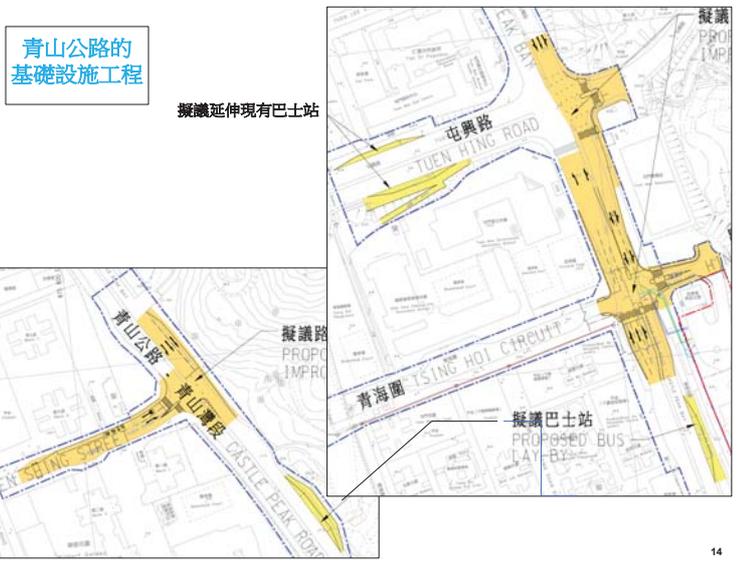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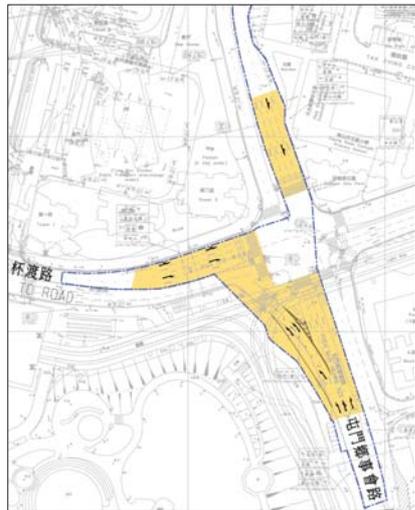
恆富街及海皇路的基礎設施工程



12



屯門鄉事會路及杯渡路的基礎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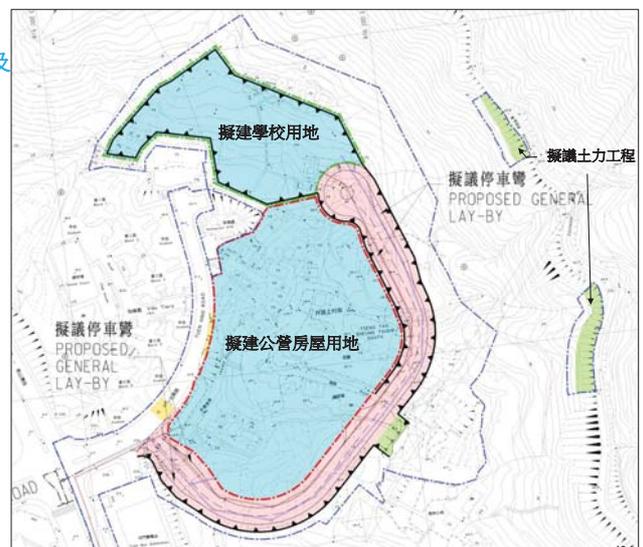
屯門中第一期工程 - 刊憲程序

日期	項目
2019年9月6日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
2019年9月13日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
2019年11月5及12日	提交反對通知書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獲授權進行
2019年12月27日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獲授權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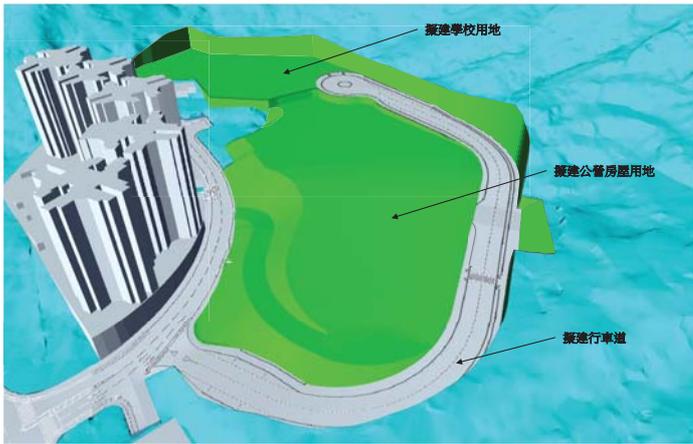
屯門中第一期工程 - 下一步工作

預算日期	項目
現在	進行工程的詳細設計
2020年尾	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年初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21年	展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2至2024年	分階段完成工程

屯興路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屯興路擬議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模擬影像



19

屯門中第二期工程 - 下一步工作

預算日期	項目
現在	進行勘查研究及工程的詳細設計
2020年第4季	繼續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
2020年尾/ 2021年初*	就擬建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刊憲
2022年*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23年*	展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7年*	完成工程

* 日期須視乎諮詢工作的進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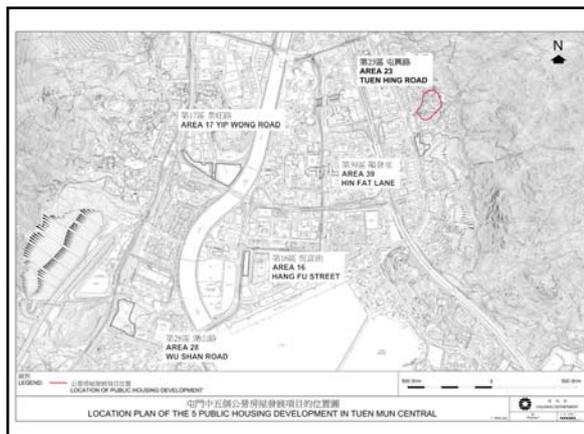
20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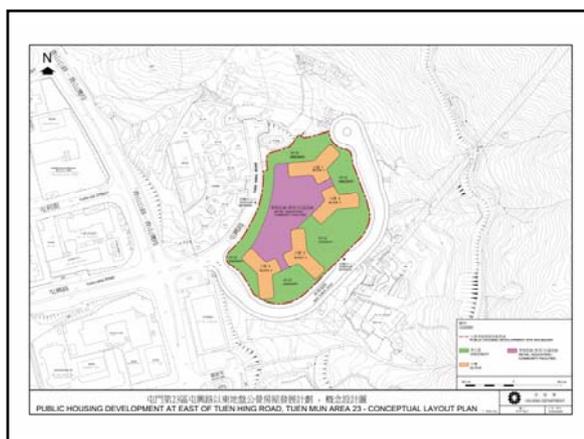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文件2020年第71號

屯興路以東 公營房屋發展

2020年9月18日



單位數目	約 2,700 個
預計人口	約 7,560 人
社福設施	長者鄰舍中心 兒童之家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其他設施	幼稚園 購物設施
康樂設施	籃球場 休憩及兒童遊樂設施 綠化空間等
發展計劃完工期	將於2026年展開 並預計於2030/31年度落成



謝謝